

南 華 大 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所
碩士論文

從系統觀點看育有國小身心障礙兒之新移民女性
的教養經驗

A Study of the Experiences of New Immigrant Women
Nurturing Their Disabled Children in an Elementary
School : System Theory

研 究 生：吳麗娟 撰

指 導 教 授：邱珣雯 博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南 華 大 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從系統觀點看育有國小身心障礙兒之新移民女性的教養經驗

研究生：吳麗娟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王秋誠
林淑玲
邱淑雯

指導教授：邱淑雯

系主任(所長)：馬祥祐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謝 誌

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首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邱淑雯博士，邱教授在百忙之中，不辭辛勞的指導與督促，不僅在研究方向與研究架構給我引導與啟發，在格式與內容上也不厭其煩的指導我修正，還不斷為我加油打氣。另外，王秋絨博士與林淑玲博士兩位教授，在口試的過程中，平易近人的態度，給予我寶貴的意見與建議，使我的論文更加嚴謹。對三位教授的指導，學生在此致上最深的謝意。

其次要感謝七位研究參與者以及美英，有你們熱心的協助，本文才得以進行。還有學校相關的導師，接受我的訪問並給我具體的建議，在此對各位表示深深的感謝與祝福，也謝謝其他同事時時的關懷與鼓勵。

另外感謝兩年來同努力、共患難的同學兼同事們，在這段期間大家互相勉勵，互相協助，有您們真好！也特別謝謝美珊與紀媛，我們三人小組一同走過論文寫作的艱困與收穫，有你們陪伴，讓我一路上不寂寞。更感謝我們三人的老公，辛苦載我們南下和教授討論，默默做我們最有力的後盾。

最後要感謝我的家人，高雄的公公婆婆及其他親友體諒我兩年來無法常回家；媽媽諒解我忙於課業無法陪她。女兒對於我的忙碌，不時吃便當的日子毫無怨言，老公也在這段日子，分攤多數的家務，謝謝你們。

你們的支持與鼓勵，深植我心，也願將我的喜悅與你們共同分享。

麗娟謹致 2012/06/25

摘 要

本研究透過系統的觀點，瞭解新移民女性教養身心障礙兒的經驗，探討各個環境與新移民女性教養身心障礙兒的關係。本研究採質性研究，藉由深度訪談七位新移民女性及其身心障礙兒的導師，並透過參與觀察蒐集受訪者教養身心障礙兒的相關資料。本研究結果如下：

- 一、家庭系統：新移民女性教養知能較不足且缺乏家人支持與協助，對身心障礙兒發展有負向的影響。
- 二、親友鄰里系統：鄰里親友對新移民女性教養身心障礙兒的直接協助不多。
- 三、早療與學校系統：新移民女性的參與不積極，影響身心障礙兒的改善與其他表現。

最後，根據本研究結果，對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學校及後續研究者提出建議。

關鍵字：新移民女性、身心障礙兒、教養經驗、系統觀點

Abstract

From the viewpoint of the System Theory,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new immigrant women's experiences of nurturing their disabled children in an elementary school, and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ew immigrant women and their diverse living environments in bringing up their disabled children.

This study uses qualitative research approach including close interviews with seven mothers of disabled children, their school teachers and the writer's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1. Family system: The new immigrant women lacking of parenting knowledge and family support has a negative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ir disabled children.
2. Relatives and neighbor system: The new immigrant women receive less direct assistance from their relatives, friends and neighbors in parenting their disabled children.
3. Early intervention agency and school system: The new immigrant women don't actively take part in their children's early treatments and school activities. As a result, this makes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ir disabled children and on children's other performances.

Finally,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offer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unicipal family education centers, early intervention agencies, schools, and future research.

Keywords: new immigrant women, disabled children, nurturing experience, System Theory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名詞釋義	4
第三節 章節安排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新移民女性的教養經驗	9
第二節 育有身心障礙兒的母職經驗	15
第三節 生態系統理論	21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27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7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步驟	28
第三節 研究參與者與研究場域	32
第四節 研究倫理與研究限制	37
第四章 研究結果	39
第一節 從家庭系統分析	39
第二節 從親友鄰里系統分析	57
第三節 從早療與學校系統分析	60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65
第一節 研究結論	65
第二節 研究建議	66

參考文獻.....	69
附錄一：訪談大綱—新移民女性	77
附錄二：訪談大綱—學校導師	80

表 目 錄

表 1-1 圓滿國小新移民子女身心障礙兒統計表	2
表 2-1 父母教養方式之定義	10
表 2-2 新移民女性教養身心障礙兒的相關研究	19
表 3-1 受訪者資料表	34

圖 目 錄

圖 3-1 研究架構	28
圖 3-2 研究步驟	31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第二節名詞釋義，第三節章節安排。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年來，台灣的家庭結構產生了明顯的變化，其中因為新台灣之子人數快速增加，對教育現場的衝擊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這群「新台灣之子」，在生活環境、經濟生活、父母教養、人際關係上比較特殊，尤其在學校適應與學習上更需要各方多費心關注。根據教育部統計處九十九學年度「大陸及外籍配偶就讀國中小之子女人數統計」¹，九十九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人數有 27,763，就讀國小的人數有 148,610 人，國中小共有 176,373 人，占全台灣中小學人數的 7%，比九十八學年度 155,326 人，增加了約二萬一千人，比九十七學年度更增加了約四萬六千人，可見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正不容忽視的快速增加當中。

筆者是一名國小資源班老師，以筆者服務的圓滿（化名）國小為例，從下表 1-1 圓滿國小新移民子女身心障礙兒的統計表中，筆者發現：（1）全校學生總人數正逐年減少，但新移民子女卻不斷增加。（2）本校新移民子女中屬於身心障礙兒的比率過高²，遠高於國內的 1.61%-1.91%，也高於美國的 7.8%，這樣的數據存在著某種令人擔憂的危機。

2007 年 2 月（95 學年度下學期），筆者在資源班接觸到第一位新移民女性的身心障礙兒：二年級的學生小強（化名），在臺灣讀過兩年私立幼稚園，經過幾年的學校生活，對國語竟然依舊十分陌生，幾乎聽不懂，台語也不靈光，亦無法回答問題，只能聽懂並回答有關個人基本資料及日常生活的簡單問話。他能在黑板上正確的寫出自己的姓名，

¹ 「民國九十九學年大陸及外籍配偶就讀國中小之子女人數統計」，教育部統計處，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44.xls。

² 根據張昇鵬 2003 年所作「我國特殊教育指標在身心障礙教育實施成效之追蹤研究」，台灣身心障礙教育學生在各年度占總學生人口數的比率為 1.61%至 1.91%（八十八學年度至九十二學年度身心障礙教育背景指標調查結果），發現身心障礙學生隨著不同年度有逐漸增加的趨勢，但是增加的比率頗小。另依據國外的統計資料（王文科，2001；張昇鵬，2003：163），身心障礙兒童的出現率在美國約為 7.8% 左右。

表1-1圓滿國小新移民子女身心障礙兒統計表

學生別 \ 學年度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全校學生數	764	703	668
新移民子女人數	54	70	72
新移民子女佔全校比率	7%	10%	11%
全校身心障礙兒	59	53	52
新移民身心障礙兒	9	10	9
新移民身心障礙兒佔全校身心障礙兒比率	15%	19%	17%

資料來源：本校輔導處，筆者自行整理

但請他加入注音後，讓我驚訝得說不出話來。他的注音毫無章法可言，兩三個聲母（或韻母）工整的堆疊在一個國字旁邊，甚至標出聲調，但，這根本無法拼讀！面對這樣的一個孩子，身為特教老師的我，知道這是我們需要面對的挑戰——新台灣之子的語言能力問題。小強的語言能力遠低於同儕的表現，究竟是哪些因素所導致？家庭文化不利所引起？小強本身的智力有障礙？抑或是多種不利因素加總之結果？可是在學校跳蚤市場活動中，他卻知道要帶錢來，而且是班上第一位買到東西的學生。這樣的孩子，以個人多年特教經驗判斷，他並非單純的先天智能有問題，可能也得歸因於家庭文化不利，缺乏刺激所造成的。然而，小強在語言能力與生活知能間的差距為何如此懸殊，引起我心中許多的疑問與好奇。

追蹤訪問之下，了解到學生的媽媽是印尼籍，在來台後第一年即懷孕，且一年生一個，連生四胎，兩男兩女；小強是家中的老大，四個孩子中以他的國語能力最差。根據衛生署 2002 年委託台中榮總進行「外籍新娘子女身心發展遲緩臨床研究」報告指出³，新移民子女發展遲緩中，以語言表達障礙最明顯。

當年就讀一年級小強的弟弟小章（化名），老師一次只能給他一個指令，兩個指令

³ 陳展航、遲景上，《外籍新娘子女身心發展遲緩之臨床研究》，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研究報告，2002。

兜在一起就會有困難，而且和小章講話必須慢慢講，或講 2-3 次，他才能聽懂。小強的大妹小婷（化名）在大班，基本的理解、溝通還可以，平常話不多，只是課業學習能力較弱，學習意願也低，回家沒人可以幫忙複習功課。小強的小妹小萱（化名）基本生活能力表現也不好，上中班了，還懶得自己走路，開學時媽媽是揹著她進托兒所的，並請老師泡牛奶給她喝，因為她自己還不會吃飯！在托兒所裡，因同學壓力及老師的指導，才慢慢學會自己吃飯。但在家的時候，還是得媽媽餵才吃，要不然就不吃飯只喝牛奶！

這位印尼籍媽媽會說台語，僅聽懂一點點國語，不會看也不會寫國字。小強進資源班時是小學二年級，半天課為主，下午不用上課，為了讓媽媽一起學國語，希望她能指導四個孩子。（爸爸只有國小三年級肄業，國語也不好，且爸爸要上班）我特別幫小強安排在下午放學後到資源班上課，且配合媽媽的時間，希望媽媽一起來學注音符號，至少學會查字典，以增加其國語基本能力，可以指導孩子們寫功課。而且語言溝通與認識國字是新移民女性融入國內社會環境所面臨的第一大困難。為了方便媽媽一起學習，排課時我特別和媽媽磋商時間，但上課後卻一直不見媽媽的蹤影。幾次之後，我感受到媽媽並無意願來學習，因為上課時間媽媽沒來，打電話一問，剛開始是工作忙（家庭包裝代工），再來是衣服還沒洗，接下來是睡過頭，要不然就是人不舒服，種種理由，就是不想來上課。後來我才知道新移民女性常會逃避和老師接觸，她們教養子女的能力備受教師和她們自己質疑（張媛婷，2006），她怕老師說的話自己聽不懂、怕老師對她要求孩子的功課、怕老師笑她……。

以上種種的狀況，引發我強烈的好奇與疑問，這樣的媽媽有能力教導她的孩子嗎？爸爸對孩子教養的態度呢？台灣傳統家庭認為，教育子女是媽媽的責任，一位語言溝通有困難的新移民女性如何帶領她的孩子與外在的世界接觸？面對這樣的孩子，身為特教老師的我，都感到教育的困難與壓力，更何況是他的媽媽？筆者也強烈想瞭解新移民女性的處境為何？新移民女性如何面對自己的孩子呢？她們在他鄉異地的環境下，得知自己希望所寄託的孩子是個身心障礙兒時，心理的衝擊如何平復？台灣的夫家與親友在心理層面與實際層面是否支持她們？身心障礙兒復健與教養的路如何進行？

新移民家庭通常父母教育程度較低（王宏仁、張書銘，2001；吳秀照，2004：167），

不懂如何教養子女，社會支持網絡薄弱，那新移民女性的母職經驗為何，在語言溝通、表達能力不佳的情況下，如何指導孩子學習？日常生活遇到種種困難時，誰可以幫忙？筆者希望透過對家有身心障礙兒的新移民女性家庭之認識，學習如何正確的協助媽媽們來教養身心障礙兒，提高親師合作的效能來幫助這群孩子。因此，本研究以台中市圓滿（化名）國小育有身心障礙兒的新移民女性為對象，配合自己的專業與現場經驗，研究新移民女性在發現自己的孩子是個身心障礙兒時，面臨的挑戰有哪些，她們的教養經驗為何？又如何尋求協助，哪些資源可以幫助她們？新移民女性自己又如何走過孩子早期療育的黃金時期，作為一個接待社會，我們該如何接納她們、協助她們。本研究主要的研究目的有以下三點：

1. 新移民女性養育國小身心障礙兒的教養經驗為何。
2. 新移民女性發現自己的孩子是個身心障礙兒時，如何面對。
3. 對於家有身心障礙兒的新移民女性家庭，政府或社會可以給予什麼協助。

第二節 名詞釋義

本節就重要名詞提出說明與界定，包括「新移民女性」、「身心障礙兒」、「教養經驗」三項。

一、新移民女性

外籍配偶原本的意思是泛指與本國人士締結婚姻的非本國籍人士，包括世界各地的各國人士，而此定義不惟台灣獨有，世界各地皆然，本質上不具貶義。1990年以後，東南亞籍包括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柬埔寨以及中國大陸的女性遠嫁台灣之情形驟增，「外籍新娘」或「外籍配偶」成為對東南亞籍或大陸女性配偶的稱呼，但這稱呼並未包括來自東北亞國家，如：日本、韓國，或者來自西方國家的婦女。中文的「外籍」與「本國籍」在相對意義下，隱含著非我同族、非我同類的意味，容易給人有歧視、

排外的意味，又因為嫁到台灣來的大部份「外籍配偶」屬於邊陲國家女性，其經濟力通常仰賴台灣男性，所以顯得以「外籍」配偶稱呼有偏見與不尊重的感覺。而且不管是稱「新娘」或「媳婦」甚至「配偶」，都把女性的角色明顯限制在婚姻與家庭之中，缺乏對女性全面的尊重與照顧（李瑛，2006）。婦女新知基金會於2003年4月舉辦「請叫我一——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正名票選活動，結果以「新移民女性」獲得最高票，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希望以「新移民女性」來代替官方的「外籍配偶」稱呼或民間俗稱的「外籍新娘」，藉此來教育社會大眾瞭解新移民女性已是台灣社會的一份子，希望減少外界對她們異樣的眼光及歧視，同時肯定她們、接納她們。

雖然，「外籍配偶」是台灣政府機關對「新移民女姓」所使用的稱呼，但基於大眾意願與對她們的尊重，本研究採用「新移民女姓」，來指稱與本國男士締結跨國婚姻的東南亞或大陸地區的女性配偶。

二、身心障礙兒

身心障礙兒童並不等於特殊兒童，因為資賦優異兒童也屬於特殊兒，身心障礙兒與資賦優異兒均為《特殊教育法》中需要特殊教育的服務對象。

身心障礙者的定義因個案是否為教育年齡階段而有不同的法源依據，適合於各年齡階段的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在求學階段則適用《特殊教育法》。本研究中所指的身心障礙兒屬教育年齡範圍，且目前就讀國小階段，故以《特殊教育法》為法源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對身心障礙的定義解釋如下：

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公佈的《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身心障礙之定義）「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一、智能障礙。二、視覺障礙。三、聽覺障礙。四、語言障礙。五、肢體障礙。六、身體病弱。七、情緒行為障礙。八、學習障礙。九、多重障礙。十、自閉症。十一、發展遲緩。十二、其他障礙。」新特教法服務精神以「跨領域團隊合作」方式，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並強調「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

本研究所謂「身心障礙兒」是指：在國小學齡階段，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台中市

(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輔會)鑑定，確定需要特殊教育協助並安置入資源班或特教班者。

三、教養經驗

教養的意義，根據Yarrow、Warier 和Scott (1971) 主張，父母管教方式是指一連串的互動行為，並隨著子女的成長而不斷地改變。Sears (1957) 則認為父母教養的方式實質上是一種親子間的交互作用，透過父母的管教方式將本身的價值觀、信念以及興趣等訊息傳遞給子女(黃惠玲，2005：8)。楊國樞(1986)分析：「教養方式同時包含態度與行為層次，前者為教養態度，指父母在訓練或教導子女方面所持有的有關認知(或知識、信念)、情感(或情緒)及行為意圖(或傾向)；後者是教養行為，指父母在訓練或教導子女方面所實際表現的行動與做法」(劉淑媛，2004：12)。本研究採用「教養方式」一詞，包括父母對子女教養時的態度和行為。

本研究所指的教養：是一種互動行為，會隨著父母與子女彼此間的反應而調整改變，且包含父母對子女的態度與行為兩個層面。態度方面又包括情感、價值觀、信念、思想、認知和期待，行為上則包括照顧、訓練等實際表現。

第三節 章節安排

本節就本研究的章節架構作說明。本研究共分五章，章節安排如下：

第一章緒論，說明筆者做此研究的研究動機、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並對關鍵字詞提出名詞解釋，說明本研究所採用的界定範圍。

第二章為文獻探討，包括對教養內涵的介紹，新移民女性教養能力的認識以及教養困境的說明，並就新移民女性養育身心障礙兒的相關資料做整理。最後，介紹生態系統理論，說明採用系統探討的原因。

第三章是研究設計與實施，首先提出研究架構，再針對訪談法與參與觀察法做說

明，並就研究步驟、研究參與者、研究場域做介紹，最後，對研究倫理與研究限制提出說明。

第四章為研究結果，以系統觀點，分析新移民女性與家庭系統、親友鄰里系統、孩子的早療與學校系統間的互動關係，探討新移民女性在所處的環境中如何實踐教養工作、遭遇的困境、如何尋求協助、與自我如何成長。

第五章是結論與建議，提出研究結果與研究發現，並對相關單位提出政策建議。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新移民女性的教養經驗，第二節育有身心障礙兒的母職經驗，第三節生態系統理論。

第一節 新移民女性的教養經驗

本節首先對教養的意義提出說明，接著探討新移民女性的教養能力與困境。

一、教養的意義

家庭是孩子社會化的第一個場域，家庭環境對兒童的發展有絕對性的影響，教養的進行主要是透過親子間的互動關係來達成(吳永裕, 1996; 陳春秀, 2001; McCoy, 1992; 引自李鴻瑛, 2006: 2)。父母教養功能對子女未來的社會發展扮演著塑造的角色，長久以來是社會學家關注的焦點(Pettit, Bates, & Dodge, 1997; 引自劉淑媛, 2004: 11)。

目前學界並沒有單獨以母親角色來定義教養的理論，多以父母雙親角色來討論。本研究雖探討新移民女性的教養經驗，但為了維持理論之完整性，仍以父母教養方式之意義來完整呈現教養的原貌。筆者將國內有關父母教養方式之定義摘要整理如下表 2-1，以期能更清楚明瞭的呈現教養的涵義。

統整有關教養方式的定義，筆者歸納：教養是一種互動行為，會隨著父母與子女彼此間的反應而調整改變，且包含父母對子女的態度與行為兩個層面；態度方面又包括情感、價值觀、信念、思想、認知和期待，行為上則包括照顧、訓練等實際表現。

表2-1 父母教養方式之定義

作者	年代	定 義 內 容
趙富年	1980	父母在教養子女時所表現出來的人格、價值觀、情感、態度以及行為表現。
吳秀碧	1981	父母在教導子女和訓練子女時，對於子女的情感、希望、行為和思想作消極或積極性的反應。
林正文	1981	父母教養子女時所表現的態度、情感、信念及其在行為上所顯示的基本特徵。
楊國樞	1986	家庭訓練或教導其幼小成員所採用的社會化方式。教養方式同時包含態度層次與行為層次，前者是教養態度，後者是教養行為。
鄭百勝	1987	指父母教養子女時，所表現的情感、信念及其在行為上所顯示出來的基本特徵。
郭燕如	1988	指父母依其態度、認知、價值觀念、信念、情感、興趣及人格特性對子女的照顧、教育、訓練所表現的行為方式。
王鍾和	1995	係指父母所採用之管教子女生活作息及行為表現的策略。
劉亦樺	1996	父母約束或教導子女日常生活作息及行為時所表現的態度、行為、情感和管教技術。
黃玉臻	1997	父母在教養子女時所表現出來的行為和策略，包含行為背後的人格特質和態度。
陳冠中	2000	父母依其情感、價值觀、信念與興趣、於管教子女時所顯現的態度與行為組型。
郭芳君	2003	父母管教養育子女的態度與行為方式，包括信念、情感等態度層面，與實際行動的行為層面。
任以容	2004	父母在教養子女過程中所持有的態度與信念，及對待子女的方式。
劉淑媛	2004	父母教導子女時，依其信念在情感及行為上所表現出來的基本特性。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劉淑媛（2004）、郭芳君（2003）、盧雅鈴（2008）

二、 新移民女性的教養能力與困境

新移民女性的教養能力常受到學術界與學校老師們的討論，不同國籍、不同文化的母職，在觀念和做法上常有所差異，以下探討新移民女性的教養能力與困境。

（一） 新移民女性的教養能力

新移民女性多數在婚後五年內的主要工作是養育子女，雖然存在著她們對台灣文化

認識不多，語言溝通也有困難等不利因素，但是她們仍是孩子的主要教導者。因此在此特別討論新移民女性的教養能力。

新移民女性會因為育兒責任而選擇留在台灣，子女通常是她們最大的支持來源，很多新移民女性在遇到困境時，會因為小孩而願意繼續留在台灣（蕭昭娟，2005：75）。因而即使經濟不好必須出外工作，還要兼顧打理家庭，照顧家中老少，但她們仍堅持為了孩子好的將來，再辛苦也要栽培孩子（陳美惠，2002；引自蔡佩琪，2010）。楊琇雯（2009）對新移民女性的母職研究中也發現，新移民女性的自我核心是為子女而存在，母職表現都是為了成就下一代，孩子表現好似乎代表新移民女性的母職能力被肯定。

新移民女性因為語言溝通的障礙，人際關係的單薄，尋求長輩經驗資助的能力欠佳，年紀太輕就嫁做人婦，缺乏教育子女知識，使得新移民女性在子女的教養上出現不少困難。高淑清（2004）整理自己所指導的研究生所作的研究結果（朱玉玲，2002；陳美惠，2002；顏錦珠，2002）發現，新移民女性養育子女的心情很複雜，希望社會大眾能明白她們教子的苦心，嚴苛的教養方式是因著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期待，然「體罰」子女後的心痛，深藏著新移民女性養育子女有心無力的情緒感受。至於先生對子女的教養以被動居多，而新移民女性也認為照顧孩子、教養子女是自己份內的工作，只有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要求先生參與、協助。照顧孩子的甘與苦，受訪者雖然置身教養子女與養家活口的困境與孤寂，但也都有初嚐養育子女的喜悅滋味，有時因為孩子的懂事與貼心讓這些母親感到甘甜的慰藉（高淑清，2004）。

戴如玳（2005）在東南亞新移民女性教養子女經驗中發現，新移民女性因為家務與經濟工作的繁忙，對子女的教養方式傾向培養聽話、乖巧的孩子，對於獨立思考能力則較不重視。她們與孩子溝通時，大多傾向以成人意見為主，較少考慮幼兒身心發展狀況，其親子關係以母子上對下階層式的方式對應（戴如玳，2005：10）。除此之外，對新移民女性家庭的微觀系統來說，子女教養深受父母親的文化交流經驗與社經條件所影響（吳秀照，2004：172）。吳秀照2004年的研究並從文化及階級的觀點，清楚指出孩子的成就與否並不是只有媽媽的問題，爸爸的社經地位與教育文化更影響孩子的成長空間。

王光宗（2004）的研究發現，新移民母親全心照料子女成長，在教育上卻有心無力，

打罵是最經常用的管教技巧，無法充分教導孩子學習，內心時時掛慮孩子，擔心孩子的健康、安全與學校表現。她們依賴老師額外的協助、凡事拜託老師，也受限於語文能力只能藉由直接面對面或電話聯繫來增強溝通效果，為了孩子對於學校活動都會盡量參加。蘇容瑾（2005）的研究發現，與本國女性配偶相比較，新移民女性在子女做錯事時，較多會採取事後私下告誡的方式，並且會督促子女做好基本的生活自理、與子女共同尋求解決問題之道，亦較多擔心子女的課業學習落後的情形（引自陳雯鈴，2008：25）。邱奕仁（2004）的研究中，發現越裔新移民女性很重視孩子的學業，全力提供孩子好的教育。她們要求孩子要孝順、要有品德、要能獨立自我照顧和成為好人；她們聆聽孩子的想法並滿足孩子心理的需求；她們大多以說理溝通的方式來糾正孩子的行為，打罵處罰孩子是訴諸最後的教養方式，此則與王光宗（2004）的研究恰好相反。

楊琇雯（2009）的研究歸納了（一）外出工作對新移民女性的母職有正面幫助。職場上的成功經驗能帶來收入，也提升新移民女性在家中的地位，如此一來，外籍配偶便更有信心執行母職。（二）人際支持有助於母職角色的適應，尤其先生的教養態度能一致時，會減少新移民女性執行母職時的困難（楊琇雯，2009）。

張如杏（2004）提到，新移民女性家庭多是較偏遠的鄉村或漁村，醫療專業資源不足，又因為教育程度及文字的使用理解情形較差，隻身在台，缺乏母親或家人的經驗傳承，對於兒童的問題，警覺性較低，或是缺乏相關概念。有些即使發現兒童發展與鄰居兒童不同，但是不知如何處理（張如杏，2004：239）。吳秀照(2004a)針對新移民女性教養發展遲緩子女經驗的研究報告同時也指出，認為在台灣的文化環境中，新移民女性似乎「養」的功能大於「教」。因為語言識字能力的限制、家庭經濟的因素，往往讓她們在「教導」子女的學習上能力無法發揮（引自戴如玟，2005：18）。

由上述研究可知，新移民女性的教養能力受到嚴重考驗，因為語言溝通的困難、家庭經濟的壓力、教養知能的不足等，使得新移民女性在子女的教養上有心無力。另外，家人的支持，尤其是先生教養態度上的支持，能有效減少新移民女性教養子女上的困難。

（二）新移民女性教養的困境

新移民女性的教養困境，筆者整理學者們的研究，主要包括以下六點：

1、家庭地位低下：

（1）家人的心態：許多新移民女性是在婚姻買賣的情況下來到台灣，公婆或配偶不讓她們出來參與學習，不希望新移民女性識字，只要能以口語溝通即可，家人害怕她們有識字或成長的機會。本校擔任「外籍配偶識字班」的曾老師表示：新移民女性家人連「外籍配偶識字班」都以照顧孩子為理由，不希望她們外出學習，怕她們會交到壞朋友進而變壞。

（2）社會的負面觀感：社會的污名化標籤對新移民女性在家中及整體的社會地位都有負面的影響，甚至有國小學童表示不希望別人知道他是新移民女性的子女（黃鈺樺，2009：10）。本校也有新移民子女無知的罵自己的媽媽「是外籍的」之情形發生，在無形中也使新移民女性缺乏自信，造成人際關係疏離，加重新移民女性在教養子女上的困難。

2、教養知能不足：

（1）新移民女性本身教育程度普遍不高（蕭昭娟，2000；吳秀照，2004；賴金河、林忠仁，2004），不重視子女教育，指導子女課業知能不足，依賴學校或安親班指導子女課業。

（2）新移民女性本身的教養知能不足（蕭昭娟，2000；王光宗，2004；吳清山，2004；許雅惠，2004；戴如玳，2006；熊辛蘭，2006）影響母職的執行。

3、語言溝通障礙：

（1）語言溝通能力不足：新移民女性未能事先熟稔本地語言，造成語言溝通能力不足，影響子女語言發展，語言能力的質與量也影響子女閱讀能力與認知發展。

（2）指導子女課業能力不足：新移民女性欠缺語言文字能力以及教育程度偏低，導致無法指導子女課業，必須仰賴學校老師或安親班指導。

4、經濟弱勢家庭：

（1）新移民家庭大多屬於經濟弱勢家庭（吳秀照，2004b；盧秀芳，2004；朱澄茹，

2006)，新移民女性必需外出工作賺錢，甚至加班到很晚，身心俱疲。

(2) 工作與母職難以兼顧：在經濟壓力下，新移民女性需要外出工作，母職與工作
雙重艱困的角色，難以兼顧。

5、人際關係孤立：

(1) 人際關係孤立：家人排拒外界的關心，缺乏家人的支持，或夫家控制新移民女性的人際互動，社經地位低下遭到排擠，家庭暴力造成人際疏遠等，常使新移民女性遭遇到人際關係上的困境。

(2) 母親的人際關係影響子女的人際關係與認同：新移民女性的人際關係影響子女與同儕關係以及子女的低自我評價。

6、社會資源不足：

(1) 「外籍配偶識字班」中的新移民女性缺席率高、流動性大，無法確實達到教育新移民女性的功能。

(2) 教學資源的欠缺影響母職：家庭文化環境不佳，新移民女性的社會地位被邊緣化，掌握的資源較稀少。

(3) 限於文化差異，社交範圍有限，不知道如何尋求可支援的社會資源，無法善盡教育子女的責任。(以上資料，主要整理自黃鈺樺，2009：8-19；吳清山，2004；蔡榮貴、黃月純，2004)

另外，莫藜藜、賴珮玲(2004)也提出優生保健的問題，台灣男性與新移民女性結婚者，較多經濟弱勢、年齡較大、身心缺陷或其他先天性的遺傳疾病，在身體健康或家庭環境上是屬高危險群。這樣的處境也提高新移民女性對子女教養上的困難度。

從以上資料筆者發現，新移民女性教養上的困難是多方面的，在新移民女性個人方面，語言溝通上有困難、缺乏自信、年紀太輕、教育程度低、教養理念不佳等。在家庭環境上，先生社經地位的弱勢、家人的歧視、人際關係薄弱、社會資源管道不熟，以致新移民女性為工作忙碌而疏於教養子女。在社會環境上，台灣對新移民女性的污名化、自我優越感而產生對外來族群的排斥，這樣不友善的處境，確實讓新移民女性在子女的教養上心有餘而力不足。

第二節 育有身心障礙兒的母職經驗

本節先就教養身心障礙兒的母職經驗作整理，讓我們對一般母親教養身心障礙兒的困境有所認識，再對新移民女性教養身心障礙兒的先行文獻做分析，以期對新移民女性教養身心障礙兒的現況更加瞭解。

一、 家有身心障礙兒的母職經驗

身心障礙兒因為本身存在著某種障礙因子，也許是腦（運動）神經系統的缺陷，也許是染色體的異常，造成其行為能力、學習能力、或個性上的偏執等，他們在療育、復健、行為改變所需要的時間與進步速度的緩慢，是一般人難以想像與接受的。又因為身心障礙兒的個別差異程度非常大，更讓父母感到孤獨與焦急。然而，對身心障礙兒來說，父母是否有正確的教養觀念，更關係著身心障礙兒能否突破障礙，獲得改善。

《特殊教育法》中所涵蓋的身心障礙兒共十二種，而身心障礙兒障礙程度的個別差異又很大，所以養育身心障礙兒具極大的壓力，外人很少能真正體會父母之辛苦與心情。國小身心障礙兒童由於其本身生理或心理上的缺陷，加上生理、心理年齡較小，不論在生活照顧與接受相關療育上，都必須依賴其家庭，家庭在照顧身心障礙兒童上便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引自張秀玉，2003；周月清，1998；王國羽，2002；Freedman & Boyer, 2000）。父母為了讓身心障礙兒童接受治療或專業特殊教育，家庭經濟負擔必然提高；在障礙兒童的生活照顧方面，父母的壓力十分沉重，有時甚至為了照顧孩子必須辭掉工作，使得家庭經濟更顯薄弱，因此，整個家庭逐漸陷入於擔心恐懼、害怕不安等負面情緒中。

近年來多項實證研究指出，身心障礙兒的主要照顧者是其母親，母親負責帶領孩子接受療育以及和家庭以外資源互動的責任(黃淑文，2001；陳凱琳，2000；施怡廷，1998；轉引自陳文靜，2005：127)。雖然這些研究並不是全國性樣本的調查，但結果卻都一致顯示由母親擔任身心障礙兒主要照顧者所佔的比例約為 75%到 90%，因此可推知，所謂身心障礙兒童的「家庭照顧」，幾乎可稱為「母親照顧」。家有障礙者，尤其是幼年發

生的發展障礙，對主要照顧者的影響是一個長期的、非自願的壓力源(周月清，1998：96；引自陳文靜，2005：127)。父母除了必須面對疾病的永遠無法治癒，尚須面對孩子明顯缺陷所帶來之失敗和羞恥感(Brenner & Wrubel, 1989；引自徐畢卿，2008：114)。

家有身障兒時，在照顧、養育等生活事項及導正其行為問題上都較為不易，因而使特殊兒童家長產生較大的親職壓力(吳佳玲，2008)。這其中的心酸與困難，非一般人所能感受、理解的。劉佩榕(2003：22)的研究指出母親比父親更緊密於家庭，所以干擾造成時比父親感受更多壓力。王麗美(1991：21)提到，障礙兒父母對這份無法預期結果，無法估計何時可以卸下重擔的工作，產生沈重的壓力，她們極需要幫助、需要更多休息。傅曉恩(2010)對身心障礙兒母職形象研究中，主要發現如下：(一)母親是照顧特殊需求幼兒的主要人物，且身心障礙兒母親隨著身心障礙兒之不同障礙類別與障礙程度而有不同的因應方式。(二)一般幼兒母親的母職工作隨時可被任何人取代。然而，身心障礙兒對其母親的依賴卻無可取代。(三)身心障礙兒之母親「教導」家人學習面對身心障礙兒的技巧。然而，身心障礙兒的家人往往成為身心障礙兒母親帶孩子接受「早期療育」的阻力。(四)專業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兒母親支持的力量，且目前的社會環境對身心障礙兒越來越友善，包括立法、教育資訊等。

B. C. Shu 等人(2000)曾發現十分之九的母親為了照顧該孩子而辭去工作，這些母親長期承受身心的煎熬，卻很少得到關注，有些甚至面臨婚姻問題。在這份研究中發現，90%母親曾抱怨配偶的支持度不夠、必須獨自承擔問題而萌生離異念頭(徐畢卿，2008：120)。根據相關文獻指出母親的生活滿意度與父親是否分擔教養有很高的相關(Milgram & tzil,1988；引自徐畢卿，2008：120)。賴妍妃(2008)探究一位罕見疾病兼智能障礙兒童母親的心路歷程，發現學校支持系統加上先生的支持，相同經歷家長的經驗分享，醫療團隊提供健康資源，以及自我內在力量，建構了母親的支持系統。

從以上研究可以發現，身心障礙兒個別差異大，對生活需求的表達能力比一般孩童還要弱，適應上也比較困難，因此，他們對母親的依賴，別人無法取代。教養身心障礙兒的工作長遠且孤寂，身為主要照顧者的母親極需家人，尤其是配偶的支持。

二、 新移民女性教養身心障礙兒的經驗

近來研究新移民女性養育身心障礙兒的相關論文逐漸增多，筆者將有關的研究詳列如表 2-2。根據先行研究，筆者依研究主題、研究參與者、研究方法與研究發現四個面向，作以下的分析：

(一) 研究主題

筆者將新移民女性養育身心障礙兒的相關研究，根據不同的主題，分為以下三類：

- 1、探討新移民女性教養身心障礙兒的論文，包括：(1) 教養經驗與歷程：吳秀照 (2004)、張媛婷 (2006)、施妤蓁 (2009)、張婷婷 (2009)、張雅惠 (2011)，主要研究新移民女性教養身心障礙兒的教養現況與困境等。(2) 親職教育需求：劉宜佩 (2010)，探討新移民女性對親職教育需求項目之順序與實施方式等。
- 2、早期療育：張秀玉 (2004)、王美晴 (2006)、吳淑 (王亭) (2007)、林慧甄 (2007)、葉玲伶 (2008)。探討新移民女性為了身心障礙兒的成長與教養，對早期療育服務或社會資源的使用等相關經驗。
- 3、特教活動參與、親師溝通：姚乃仁 (2007)、吳美瑤 (2011)，探討新移民女性對國小特教活動的參與程度以及與特教老師們的溝通情形。
- 4、親職工作坊：張明慧 (2004)，從親職工作坊中探究新移民女性增能的事實。

(二) 研究參與者

除了王美晴 (2006) 以新移民配偶家庭為研究參與者、吳美瑤 (2011) 以學校特教老師為研究參與者外，其餘十二篇均以新移民女性為研究參與者，可見新移民女性仍為孩子們的主要教養者。

(三) 研究方法

- 1、採用問卷法的有張秀玉 (2004)、劉宜佩 (2010)、吳美瑤 (2011)。

- 2、採用行動研究法的有張明慧（2004），以行動研究的方式，透過親職教育工作坊，探究新移民女性從母職工作中自我增能的情形。
- 3、採用訪談法或訪談法合併其他方式的研究論文最多，共十篇，其中訪談法合併文獻分析的有吳秀照（2004）。問卷法與訪談法併用的有王美晴（2006）、姚乃仁（2007）、葉玲伶（2008）。觀察與訪談法併用的有張媛婷（2006）、施妤蓁（2009）、張婷婷（2009）。另外單以深度訪談法進行研究，包括吳淑（王亭）（2007）、林慧甄（2007）、張雅惠（2011）。

（四）研究結果

- 1、新移民女性教養身心障礙兒的經驗，主要有以下兩點：
 - （1）新移民女性教養能力不足的包括：張媛婷（2006）、王美晴（2006）、吳淑（王亭）（2007）、施妤蓁（2009）、劉宜佩（2010）。
 - （2）家人或先生對新移民女性教養身心障礙兒工作不支持：王美晴（2006）、吳淑（王亭）（2007）、施妤蓁（2009）、張婷婷（2009）、張雅惠（2011）。
- 2、新移民女性對早期療育的認知與使用成效：
 - （1）新移民女性家庭在資源運用、認知能力上較本籍配偶家庭薄弱，張秀玉（2004）、王美晴（2006）。
 - （2）對於新移民女性是否能及早覺察孩子的遲緩問題，則有不同的研究結果：吳淑（王亭）（2007）發現新移民女性缺乏相關知識，未能及早覺察孩子的遲緩問題。林慧甄（2007）則發現新移民女性很早就發現孩子的異常，並能接受且積極參與早療課程。
 - （3）因為語言隔閡造成在早療使用上困難的則有：張秀玉（2004）、王美晴（2006）、吳淑（王亭）（2007）、林慧甄（2007）、葉玲伶（2008）。
- 3、育有身心障礙兒的新移民女性之親師交流經驗：
 - （1）新移民女性對參與其子女特殊教育權益的瞭解不足、參與其子女特殊教育相關活動的比例不高：姚乃仁（2007）。

(2) 親師溝通約每學期一次，頻率略低，多數教師認為親師溝通困難主要來自家長因素：吳美瑤（2011）。

(3) 新移民女性對於親職教育需求最主要為「教養子女的知能」：劉宜佩（2010）

4、新移民女性增進教養知能的實際做法：張明慧（2004）以行動研究的方式，從新移民女性親職教育工作坊中，找到為新移民女性增能的可行辦法。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筆者歸納：（1）多數新移民女性教養知能不足，家庭支持系統不佳，影響身心障礙兒的照顧與教養。（2）新移民女性家庭在早期療育的使用、認知、參與上比本籍家庭弱，其中包括語言隔閡也造成其使用上的困難。（3）新移民女性對身心障礙兒在學校特殊教育的相關活動上，因為對台灣教育制度不瞭解、特教權益不明白、教養知能不足、語言溝通上的障礙等因素，而未能積極參與、積極學習。

上述先行研究中，一般都以新移民女性養育身心障礙兒的教養經驗或以早期療育服務及社會資源的使用做研究的主題，對於教養的範疇僅作單一向度的探討，本研究以系統觀點，同時探討不同環境系統對新移民女性教養身心障礙兒的影響，以深化研究的視角。

表2-2 新移民女性教養身心障礙兒的相關研究

	作者/ 年度	研究主題	研究參與者 與方法	研究發現
1	吳秀照 2004	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對於發展遲緩子女的教養環境與主體經驗初探—從生態系統觀點及相關研究分析	1.新移民女性 2.文獻分析法及個案訪談	1.子女教養不單受家庭系統的影響，更受到外在環境系統條件的左右。 2.與中介系統的互動關係越密切、關係越正向，對於發展遲緩兒童身心狀況的改善也越有利。 3.外部系統資源的狀況，也深深影響新移民女性家庭資源的可及性與多樣性。
2	張秀玉 2004	發展遲緩兒童之家庭特質與資源運用狀況—早期療育個管中心本籍與東南亞籍女	1.發展遲緩子女母親：八十五名新移民女性與75位本籍女性配偶	1.外籍配偶家庭社經地位較本籍家庭低，其子女接受早期療育之經濟負擔較重。 2.外籍母親若國語能力愈好，其在親子互動程度上就愈親密。

		性配偶家庭之比較	2.問卷調查法	3. 外籍配偶家庭在資源運用能力上較本籍配偶家庭薄弱。
3	張明慧 2004	新移民女性的母職困局—「新台灣之子」發展遲緩論述的緊箍咒	1.新移民女性 2.文獻分析與行動研究法	1.媒體對於新台灣之子發展遲緩情形多的報導，並未獲全面性證實即被擴大宣傳，其實是對新移民女性歧視的一種推論。 2. 新移民女性透過親職教育工作坊尋找出路，找到從母職出發的培力方式，尋求改變的可能方向，作為積極改變社會處境的可能性。
4	張媛婷 2006	三位新移民母親參與身心障礙子女教育之研究	1.三位越南籍母親 2.觀察與訪談法	1.新移民女性很用心在教養子女，但看不見她們在教養上的努力。 2.新移民媽媽積極參與子女學校活動，但限於語言、文字、有限話題等因素，難以真正融入。 3.家人或教師的支持，使其在教養子女的路上，獲得成長的力量。
5	王美晴 2006	臺北市東南亞新移民家庭早期療育相關服務使用經驗與影響因素之探析	1.訪談六個新移民家庭 2.問卷與訪談法	1.新移民家庭在早期療育等服務的認知偏低。 2.新移民家庭對發現孩子遲緩初期，極仰賴非正式系統提供資訊。 3.服務使用的阻力包括：經濟困難、語言隔閡、交通障礙、家人不支持等。
6	姚乃仁 2007	台北縣市外籍母親對國小特教班子女教育參與之調查	1.十八位外籍母親 2.問卷與訪談法	1.外籍母親對參與其子女特教權益的瞭解不足，參與特教活動的比例不高。 2.不同教育程度、家庭收入之外籍母親，對參與子女特殊教育活動並無顯著差異。 3.就業之外籍母親較積極了解鑑定與評量結果。
7	吳淑(王亭) 2007	發展遲緩兒童之外籍媽媽使用早期療育服務資源經驗歷程之個案研究	1.一位柬埔寨籍媽媽 2.訪談法	1.此發展遲緩兒之外籍媽媽缺乏相關知識，未能及早覺察孩子的遲緩問題。 2.在早期療育的使用過程，負面互動感受多。 3.影響早療使用的因素包括：文化差異、缺乏相關知識、語言隔閡、交通、經濟與先生不支持。
8	林慧甄 2007	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特殊需求子女社會資源運用之研究	1.八位新移民女性 2.訪談法	1. 新移民女性對文字訊息之閱讀有困難，只能被動等待醫療人員提供協助。 2.與學校老師互動頻繁、十分依賴老師的協助。 3.多數受訪者很早就發現孩子的異常，並能接受且積極參與早療課程。
9	葉玲伶 2008	外籍女性配偶家庭使用早期療育服務現況與需求之研究	1.三十五位外籍女性配偶 2.問卷與訪談法	1.早療的訊息多來自朋友或老師，大部分需要經費補助以舒緩家庭經濟壓力。 2.親職講座或訊息希望能有多種語言形式呈現。 3.新移民女性的教育程度與職業影響其在早療

				課後是否與老師討論授課內容與學習需求。
10	施妤蓁 2009	育有特殊教育需求子女的東南亞籍母親教養現況與困難之研究	1.三位越南籍、兩位印尼籍新移民女性 2. 觀察與訪談法	1. 教養子女的知能不足，很難獲得公婆或家人的協助；家人教養態度不一，讓新移民母親為難。 2. 學歷影響其教養態度。 3. 教養子女技巧與子女課後安置機構是新移民母親的需求。
11	張婷婷 2009	一位大陸籍新移民女性教養智能障礙子女歷程之探究	1.一位大陸籍新移民女性 2. 觀察與訪談法	1. 教養挫折激發新移民女性改變的動力。 2. 支持系統很多元，唯獨缺乏家庭支持系統。 3. 教養歷程的影響因素包括個人內在與外在環境因素，個人內在因素形成正向的力量，環境因素則有助力也有阻力。
12	劉宜佩 2010	發展遲緩兒童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需求之探討	1.中部六縣市的五十九位發展遲緩兒新住民母親 2.問卷法	1. 新住民母親對於親職教育需求順序分別為「教養子女的知能」、「台灣教育體制與語言」、「自我認識與成長」。 2. 新住民母親對親職教育實施方式，偏好情形依序為「個別輔導方式」、「團體輔導方式」。
13	吳美瑤 2011	特殊教育教師與新住民身心障礙生家長親師溝通之研究	1.200 位台中、彰化國小特教老師 2.問卷法	1.親師溝通約每學期一次，頻率略低，多數教師認為親師溝通困難主要來自家長因素。 2.特教班老師親師間溝通略高於資源班老師。 3.教師之特教年資越高，與家長進行相關服務資訊之交流與溝通的頻率越低。
14	張雅惠 2011	戲夢人生~新移民女性教養身心障礙子女的經驗與歷程之研究	1.花蓮南部四位印尼籍新移民女性 2.深度訪談法	1. 新移民女性教養身心障礙兒主要問題包括：缺少家人或配偶的關懷、欠缺相關保健常識、夫妻雙方教養態度不一致等。 2.對未來的期望希望孩子能學習獨立自主的生活。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 生態系統理論

本節分為兩部份，首先是解釋 Urie Bronfenbrenner 生態系統理論，接著回顧以生態系統觀點探討新移民女性養育身心障礙兒的論文，最後提出筆者採生態系統觀點的原因。

生態系統的概念最早由英國著名生態學家 A.G.Tansley 於1935年較完整地提出，Tansley 認為生物與其生存環境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有機整體，它們之間息息相關，相互聯繫，相互制約，有規律地組合在一起，並處於不斷的運動變化之中（周美慧，2007：33）。

生態系統理論(Ecological System Theory)由美國心理學家 Urie Bronfenbrenner 於 1979 年提出，主要論點為個人發展與外在環境有不可忽視的相互影響關係，人與環境間的關係是不可分割的，人的一生不斷與其所處的環境相互交流、互動、改變，彼此間不斷的調適來維持期間的平衡狀態。

Urie Bronfenbrenner 在他 1979 年所著的《人類發展的生態》提到人類發展生態所牽涉到的科學研究，是活躍成長的個人，與在其中生活且性質會不斷改變的環境，兩者之間逐漸互相的調整。這個調整的過程會受到不同的直接環境之間的關係，以及這些直接環境所屬的大環境影響（曾淑賢、劉凱、陳淑芳譯，2010：23）。在這個理論中，人與其環境的互動是雙向的，亦即所謂交互來回的。生態系統的環境共包括四個重疊排列的同心圓結構，一個包含於另一個，且相互影響。這四個系統包括：

(一) 微觀系統(microsystem)

微觀系統是指發展中的個人，在一個具獨特物理與物質性質的環境中所經驗到的活動、角色和人際關係模式（曾淑賢、劉凱、陳淑芳譯，2010：23）。環境是指人們可以自然面對面互動的地方，例如：家庭、托兒所、遊樂場等等。而活動、角色和人際關係這些因素，則組成了微觀系統的成分，或其建構元素（曾淑賢、劉凱、陳淑芳譯，2010：24）。此定義強調的是人們與自然環境面對面所發生的互動式「親身經驗」，而角色的定義則採取社會科學中的定義，指與某一身分相關的一組行為與期望，例如：母親、嬰兒、老師、朋友等等。

(二) 中間系統(mesosystem)

中間系統是由一發展中的個人活躍參與其中的兩個或更多個環境之間的連結。例

如，對兒童來說，即家庭、學校，以及鄰近社區的同儕團體間的關係；對成人而言，即家庭、工作及社交生活間的連結（曾淑賢、劉凱、陳淑芳譯，2010：27）。

（三）外圍系統(exosystem)

外圍系統指一個或多個發展中的個體未主動參與其中的環境，但其中所發生的事件卻會影響到個體所在的環境，或被其所影響。例如，對幼兒而言，外圍系統可能包括父母工作的場所、兄姊上學的班級、父母的朋友圈、地方學校委員會的活動等等（曾淑賢、劉凱、陳淑芳譯，2010：27-28）。

（四）巨觀系統(macrosystem)

巨觀系統指在較其低層的系統（微觀、中間及外圍）之形式與內容上的一致性，其存在於或可能存在於次文化或文化整體的層次，包括在這些一致性底下的信念或意識型態。在不同國家裡，家庭、托兒所、社區、工作環境，以及這些環境間的關係，對富有的家庭與貧窮的家庭都存在著差異。這類在個別社會之下的對比，亦代表巨觀系統的現象。（曾淑賢、劉凱、陳淑芳譯，2010：28）

生態系統提供我們一個較為全面性、統整性的多向度觀點來了解個人在社會中的發展情形，個人與其直接接觸的環境間具有層層交互影響的關係，且其中的關係並非獨立存在，而是交互來回的影響。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家庭組合、不同的社經地位、不同的信念、不同的人際脈絡等等，雖然在相同的大環境下，交互作用彼此影響後就形成不同的生態環境。

國內以生態系統觀點探討新移民女性教養身心障礙兒的論文並不多⁴，僅有吳秀照（2004）一篇。吳秀照（2004）在「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對於發展遲緩子女的教養環境

⁴另外，吳信德、傅秀媚（2008）以文獻分析法針對新移民子女與發展遲緩問題相關文獻作分析，提出的研究結果包括：新移民子女在新生兒時未必會出現發展遲緩，而隨著時間成長，新移民女性在語言隔閡、醫療常識不足、教養習慣差異下，有可能造成子女發展危機。此研究雖然不是立論於生態系統觀點，但卻也映證了個體成長與其所處的環境有絕對關係的論說。

與主體經驗初探——從生態系統觀點及相關研究分析」中，強調生態系統觀點引領我們看到新移民女性家庭的子女教養不只受家庭系統運作的影響，更受到相關外在環境系統條件的左右。當新移民女性家庭擁有較豐富的中間系統、與中間系統的互動關係越密切、關係越正向，對發展遲緩兒童身心狀況的改善越有利。新移民女性家庭內父母的工作狀況與工作場所條件、親友支持、社區醫療、教育、福利、交通等外圍系統資源的狀況，也深深影響新移民女性家庭資源的可及性與多樣性（吳秀照，2004：172）。

筆者希望能在自己工作崗位上對新移民女性的身心障礙兒有所協助，但孩子的基本能力與生活習慣深受他日夜所處的家庭環境以及主要照顧者之影響。要能真正幫助孩子，必須對其背後的環境有所瞭解與認識，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因此本研究不以身心障礙兒的角度來分析他所處的環境，而以新移民女性為主體來探討新移民女性所存在的相關環境對她們教養身心障礙兒的關係與影響。生態系統觀點對筆者的研究有很多的指引作用。

生態系統中的微觀系統包含了靜態環境與動態環境，靜態環境是指：新移民女性與先生的基本條件、先天特質、及夫家的背景，動態環境則包括夫妻間的相處、對子女的教養態度與策略、新移民女性與其他家人的互動情形等。中間系統則論及了新移民女性家庭與工作間的關係、家庭與學校、親友與社區間的關係等。外圍系統包括政府照顧身心障礙兒的相關福利資源、身心障礙兒童的特殊教育權益、大眾媒體的影響與社會輿論對新移民女性的負面觀點等。

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參與者為新移民女性，筆者對她們進行實地深度訪談，對其所實際參與接觸的各環境有較深入的瞭解，能有實證上的探討，但這些多屬於新移民女性個人接觸的微觀系統部分。對於中間系統與外圍系統，所牽涉涵蓋的他人系統或互動較多，難以短時間的接觸且單方面的訪談而有清晰的認識，其與新移民女性教養身心障礙兒的經驗多屬間接影響層面，筆者沒有實際深入瞭解的情況下，無法作客觀的分析探討。因此筆者雖然認同生態系統的全面性探究，限於能力與實際訪談的廣度，本研究不採生態系統全部的面向，而以與新移民女性教養身心障礙兒有直接接觸的系統為觀點來探討，主要包括家庭系統、親友鄰里系統、孩子的早療與學校系統。

生態系統中的巨觀系統屬於文化觀念、意識型態層面，範圍包括民族性、信仰、習慣、全球化的經濟、政治互動影響等，部分現象由來已久，偏向抽象的概念，難以小篇幅作獨立討論，因此本研究不對巨觀系統做特別的討論。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研究架構，第二節研究方法與步驟，第三節研究參與者與場域，第四節研究倫理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以系統觀點為主要架構，分別從家庭系統、親友鄰里系統、早療與學校系統來探討育有身心障礙兒之新移民女性的教養經驗。

新移民女性多是孩子的主要教養者，家庭系統中主要分為兩方面來探討，(一) 新移民女性的教養方式，包括教養行為與態度。(二) 夫家家人對教養身心障礙兒的參與或影響，包括先生以及同住一起的家人的態度或作為。

親友鄰里系統，主要分析(一) 夫家未住在一起的親友們，對新移民女性生下身心障礙兒的接受程度，與在新移民女性教養上的協助或影響。(二) 鄰里朋友們與新移民女性的相處情形，以及對新移民女性教養身心障礙兒的協助或影響。

早療與學校系統，則從新移民女性對孩子治療與就學環境的參與來探究新移民女性的教養經驗，包括新移民女性對(一) 早期療育機構的認知及參與。(二) 學校教育的參與及學習。本研究架構如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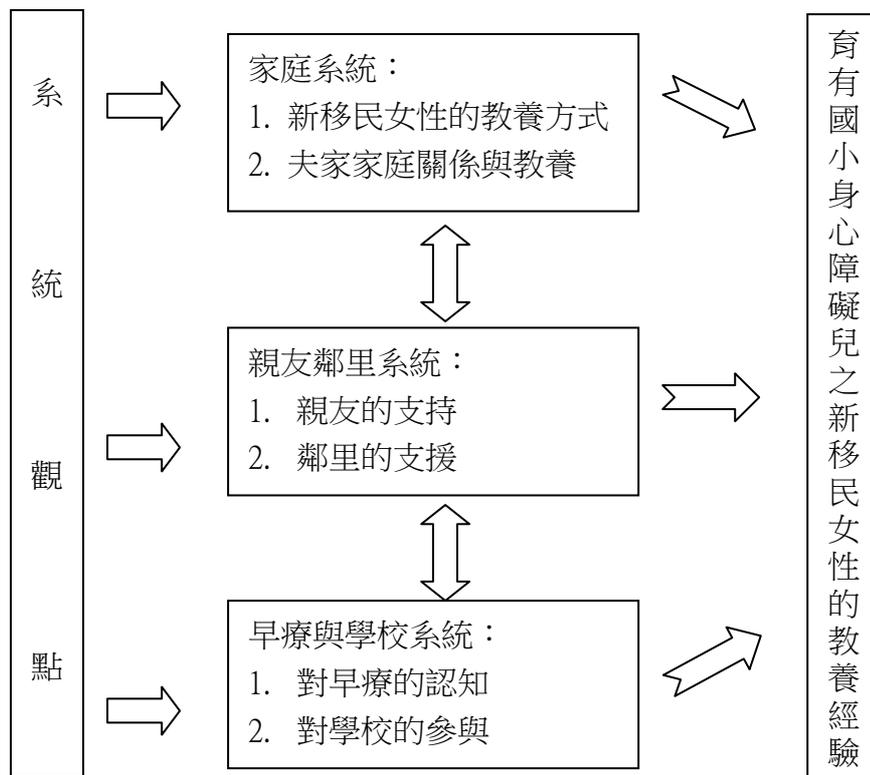


圖3-1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步驟

本節分為兩部份，首先介紹研究方法，接著說明研究步驟。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同時採用參與觀察法及深度訪談法蒐集資料，以下就參與觀察法與深度訪談做說明。

（一）參與觀察法

觀察法依觀察者是否參與觀察情境，可分為「參與觀察」和「非參與觀察」。如果觀察者投入被觀察者的情境中，成為團體的一員，則為「參與觀察」；觀察者若僅為旁觀，不參與該團體及其任何活動，則為「非參與觀察」（王淑俐，1997：188-189）。

參與觀察法是指研究者直接以參與者的身分，涉入人們的日常生活中。參與者的角色，提供了成員或圈內人的角度，進入人們生活的途徑，參與者也藉由觀察與內省，來探討人類行為的互動模式和意義，也就是說，參與觀察法讓我們進入人類的主觀面及私密面（Krieger,1985；王昭正、朱瑞淵，1999：29）參與觀察法主要鼓勵研究者由環境中的實際經驗及生活情境著手，並盡量利用所有的機會來蒐集和評估資料（Whyte, 1984；王昭正、朱瑞淵，1999：26）。Danny L. Jorgensen(1989)則認為參與觀察的目標，是對紮根於日常生活且存在現實中的人類生命，找出實用及理論性的事實（王昭正、朱瑞淵，1999：20）。

Raymond Gold(1969)將參與觀察按照「涉入的程度」與「觀察身分」分為以下四種類型的參與觀察者（許亞盈，2010）。（一）完全參與者（complete participant）：研究者在當地進行研究時，完全融入對方的生活，身分和當地成員相同。而對方並不知曉研究者的真實身分，也因為如此研究者更能自在地和對方互動。然而這種作法，常有違背研究倫理的顧慮，同時也影響所謂的「科學性」或「客觀性」。（二）參與的觀察

（observer-as-participant）：觀察者即為參與者，觀察者出現在實際現場並表明身份，但不積極參與觀察對象的活動，觀察對象知道研究者正在觀察自己。雖然可以避免研究倫理的問題，但恐對研究團體的描述失真，無法完整呈現原貌，並且研究者也很可能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三）觀察的參與（participant-as-observer）：參與者即為觀察者，以圈內人或融入圈內的人來進行觀察，研究者積極參與觀察對象的活動，且觀察對象也知道研究者正在觀察自己。（四）完全觀察者（complete observer）：不參與過程，只進行觀察。觀察的主體較不會受到影響，但是研究者不能夠體會到原始面貌和情境，所看到的現象屬於短暫性和概略性。

本研究中，筆者觀察自己學校的學生以及自己班上的學生，沒有隱瞞身分，且筆者

以學生熟悉的老師身份來進行觀察，積極參與學生的活動，學生也知道筆者的存在，是以「觀察的參與」角色出現，融入情境，參與過程，進行觀察紀錄，觀察新移民女性的身心障礙兒平常在筆者班上的上課狀況，或在學校活動中的行為表現，以及下課時和班上其他同學的互動情形。遇有特殊狀況或特別的行為時，筆者除了可以和該生討論外，還可以向原班導師請教該生的相關表現，藉以更清楚瞭解新移民女性對子女的照顧與教養方式。

（二）深度訪談

根據Minichiello et . al（1995）的定義，所謂深度訪談是一種有特定目的的對話，透過研究者和受訪者間的會話來蒐集相關資料，焦點在受訪者自己生活經驗的感受，而用他/她自己的話表達出來。

訪談法的特點是可以雙向溝通，採面對面的對話、討論等方式進行，對所討論的內容有不清楚或疑問時，可以再重複提問。訪談法依談話結構與否可分為：（一）結構性訪談：結構性訪談又稱標準化訪談或正式訪談，研究者以事先設計好具有一定結構的問題進行訪談，用以瞭解受訪者的想法、態度和意見，是一種對訪問過程高度控制的訪談，訪談過程完全標準化，以降低可能的偏誤，若受訪者不明白問題內容時，只能複述問題或以一致的說法解釋。（二）非結構性訪談：非結構性訪談又稱開放式訪談或非標準化訪談，訪談前預定主題，訪問者或受訪者自由發言以閒談的方式針對該主題自由交談，訪談過程無須預先設計標準化的訪談大綱。（三）半結構性訪談：半結構性訪談又稱半標準化訪談或引導式訪談，是介於結構性與非結構性訪談間的一種資料收集方式。研究者在訪談前就研究主題設計訪談大綱，作為訪談時的指引方針。訪談進行時，訪談者不必根據訪談大綱的順序，可以依照實際的狀況，對訪談的問題做彈性的調整。（引自潘淑滿，2003）

本研究根據研究理論架構設計訪談大綱，訪談對象包括本校育有身心障礙兒的新移民女性以及身心障礙兒的班級導師。與新移民女性的訪談時間約為一小時，對其所處的環境與對身心障礙兒的教育方式與教育理念深入瞭解，訪談內容大綱如附件一。根據筆者與新移民女性接觸的經驗發現，限於國語語言的生疏或對老師的熟悉度不夠，她們的

表達意願（能力）較弱，對於問題的回答通常只是籠統的「不錯啊！」「還好啦！」「都可以。」因此，為了讓訪談能順利進行，筆者特別準備各細項的訪談大綱，以備新移民女性無法具體回答問題時，引導新移民女性發表意見，再根據個別家庭問題或子女是否接受早期療育等引出不同的談話內容，所以本研究採用的是半結構性訪談法，以保持訪談方式的自由度。

對於身心障礙兒導師的訪談，主要重點有三：（1）了解新移民女性與導師間親師溝通之情形。（2）導師眼中新移民女性的教養態度。（3）導師對「新台灣之子」的教學心得。訪談大綱如附錄二。

二、研究步驟

本研究步驟如下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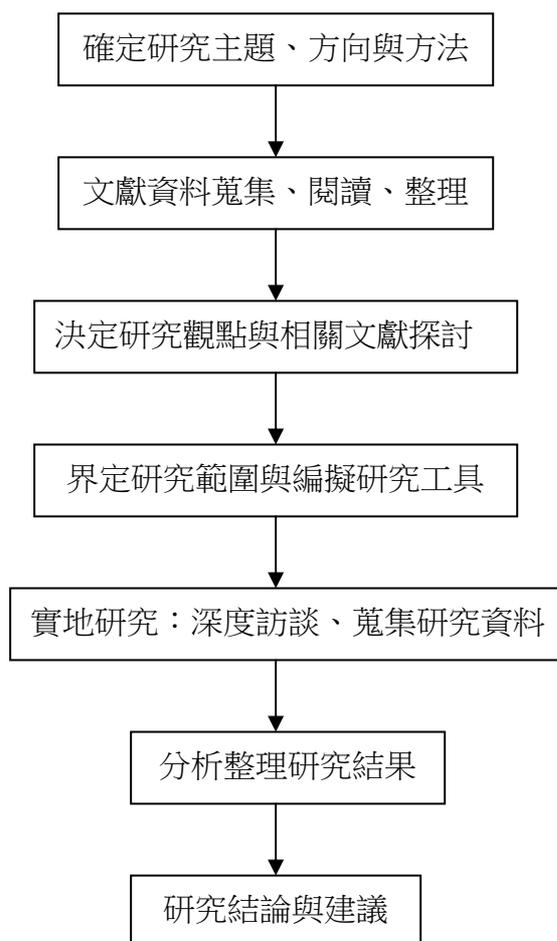


圖3-2 研究步驟

第三節 研究參與者與研究場域

本節說明研究參與者與研究場域。

一、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參與者是七位圓滿國小學區中育有身心障礙兒的新移民女性，她們三位來自越南、三位來自印尼、一位來自大陸，其基本資料如表 3-1。

春燕、怡如、宜芳三人為越南籍。春燕的情況比較特殊，她和先生都是二度婚姻，春燕的前夫也是台灣人，結婚兩年多，前夫生病往生，後來認識了離婚並育有兩個女兒的現任先生，因而交往、結婚。春燕來台已 14 年，國小學歷，在越南即上過華文學校，國語、台語都很流利。春燕和婆婆住一起，並育有三個孩子。前面兩個女兒，是前妻（大陸籍）所生，小兒子才是春燕親生。先生國中畢業，兩人相差一歲，春燕和先生成長背景相仿，家庭觀念一致，因此先生和婆婆都很感恩能娶到這樣的一位年齡相近、觀念又相似的新移民女性來照顧家庭。接受資源班服務的是二女兒，目前國小四年級，輕度聽障，配戴助聽器。因為聽覺障礙的關係，上幼稚園後才開始會說話，影響其理解力。

怡如 20 歲即結婚，國小學歷，來台已 17 年，在越南讀華文長大，國語流利，但中字閱讀與書寫仍有困難。怡如個性喜歡安靜，不常與人攀談。先生國中畢業，稍微跛腳，領有輕度肢體障礙手冊，在清潔隊工作。清晨出門，中午就下班，帶孩子看醫生、買東西常常是爸爸的工作。怡如二女兒目前國中一年級，輕度智能障礙伴隨中度語言障礙，有發音異常的現象，在外不敢說話。兒子就讀小學六年級，屬於學習障礙，數學學習遠較國語差，邏輯推理能力不佳，接受資源班服務。

宜芳 21 歲嫁到台灣，國小學歷，來台 9 年，在越南學過二個月國語，參加過一期學區小學所辦的「外籍配偶識字班」。先生國中畢業，沉默寡言，背負卡債三百多萬，到越南娶妻時隱瞞卡債之事，宜芳對此事耿耿於懷。宜芳和公公及小姑同住，唯一的兒子中度智能障礙，目前國小二年級，除了資源班的服務外，並持續接受早期療育復健治療中。

安柔、佩琪、欣巧來自印尼。安柔 23 歲結婚，國小學歷，來台已 17 年，結婚時公婆都已往生。她上過兩期「外籍配偶識字班」，國語表達普通，發音上具有特殊的腔調，目前沒有工作，是受訪者中唯一沒有工作的新移民女性。先生國小畢業，個性內向居家，對老婆、孩子很疼愛，屬於懼內型先生。安柔有兩個兒子，大兒子國中一年級，語言障礙輕度；二兒子國小五年級，極重度自閉症伴隨重度語言障礙，小時候會到處亂跑，隨便破壞東西，需要有人盯著，安柔因此辭職在家照顧他。

佩琪 18 歲結婚，學歷為國小五年級肄業，來台已 15 年，和公公住在一起。她上過「外籍配偶識字班」，但常缺席。佩琪溝通以台語為主，能聽懂簡單的國語，但不太會講。先生國小二年級肄業，不愛說話，會騎摩托車載孩子出去玩，但對孩子的管教幾乎完全不理睬，在家負責洗碗、拖地、洗衣服等清潔工作。佩琪的四個孩子都有學習上的困難，二個學習障礙，二個輕度智能障礙，目前大兒子已經國中一年級，其餘三人依次為國小六年級、五年級和四年級。

欣巧的身分比較特別，全家在印尼排華政策時，舉家遷移來台。欣巧來台已十八年，國中學歷，在台灣自由戀愛，28 歲結婚，認識的對象也是印尼華僑，但已歸化台灣籍，大學肄業，她的公婆在印尼，爸媽在台灣。欣巧的兒子是肌肉萎縮症，屬於遺傳性疾病，但在自己和先生兩家族都沒有發現其他病例，為了確定孩子的病症，欣巧一路帶著孩子從台中榮總、高雄醫學院、再到美國去檢查，直到三家醫院的醫生都確定是肌肉萎縮症，欣巧才接受這樣的事實，也因此她不敢再有小孩。

秋霞是大陸福建人，22 歲結婚，國小學歷，來台已 13 年。她和先生相差十二歲，但因為是親友介紹，相對於婚姻仲介認識而言，對彼此的個性有比較深入的瞭解，而且秋霞是大陸籍，在風俗語言方面比較沒有隔閡，因此夫妻間沒有溝通上的問題。先生高職學歷，在受訪者台灣先生中學歷最高，從事機械組裝，工作性質屬於技術員，氣質也比一般新移民女性的台灣配偶好些。秋霞育有一兒一女，兒子目前國小五年級，女兒四年級；女兒屬於透納氏症候群，身體長不高，手、口、眼協調性不佳，嘴裡數數和手上比數的速度不一樣，在理解上也較弱。

表3-1 受訪者資料表

化名	原國籍	結婚年齡	來台年數	學歷	識字班	工作經驗	孩子狀況	先生年齡	學歷	工作狀況	同住家人
春燕	越南	35	14年	國小	無。學過華文	9年	老大：女/國一，正常。 老二：女/小四，聽障輕度。 老三：男/大班，正常。	45	國中	輪班制 做四休二	婆婆 子女
怡如	越南	20	17年	國小	無。讀華文長大	5-6年	老大：女/國三，正常。 老二：女/國一，語言障礙中度+ 輕度智障。 老三：男/小六，學習障礙。	47	國中	清潔 隊員	公婆 子女
宜芳	越南	21	9年	國小	有	4-5年	獨子：男/小二，智能障礙中度。	42	國中	味丹 三班 制	公公 小姑 兒子
安柔	印尼	23	17年	國小	兩次	無	老大：男/國三，語言障礙 輕 度 老二：男/小五，聲語障礙重度、 自閉極重度	46	國小	瓦斯 行灌 瓦斯	子女
佩琪	印尼	18	15年	小五肄業	有，但常缺課	3-4年	老大：男/國一，智障輕度。 老二：男/小六，學習障礙。 老三：女/小五，學習障礙。 老四：女/小四，智障輕度。	48	小二肄業	作業 員	公公 子女
欣巧	印尼	28	18年	國中	沒有	10年以上	獨子：男/小四，肌肉萎縮症。	42	大學肄業	修車 員	子女
秋霞	大陸	22	13年	國小	沒有	6-7年	老大：男/小五，正常。 老二：女/小四，透納氏症候群， 閱讀書寫障礙。	47	高職	機械 組裝	子女

二、研究場域

圓滿國小位於台灣西部的沿海平原及海埔新生地上，2010 年 12 月 20 日以前行政劃分上屬台中縣龍井鄉，縣市合併後提升為台中市龍井區。台中市龍井區位居原台中縣西部，西瀕台灣海峽，東背大肚山與台中市西屯區為界，北鄰沙鹿、梧棲兩鎮，南接大肚鄉並以大肚溪與彰化縣伸港鄉為界。東部由於大肚山台地盤結影響，地勢東部高而西部低，屬於海岸隆起平原，海岸線平直，缺乏灣澳，海拔十公尺以下，由東向西，以五分之一微斜至海平面。龍井區屬幼年期海岸平原，河流導於大肚台地山麓，坡度大短小無水，終年乾涸，自成旱溪，河床中大小礫石累累，形成一種涸谷狀態，遇有豪雨時，則傾盆而下對於水土保持不容易。西部平原沖積層，以水稻種植為主，一年可 2-3 穫，靠海新生地，則以養殖維生。

龍井區在今縱貫鐵路以西，海拔約 5 公尺左右，早期海水經常倒灌，大多為海埔地。早期因海水倒灌，土地遭受鹽水浸過，土壤鹽份太濃，無法耕作。居民引井水灌溉，土壤鹽份稍為淡化後又再次被海水倒灌，鹽分如昔，影響耕作，居民們不堪老天作弄，生活貧苦。部份以養殖為業，也是靠天吃飯，生活不易。大陸安溪紀姓移民於乾隆五年來台，初居梧棲港陳厝庄，後因引水與南鄰海普仔蔡家發生爭端，遂移居龍井區，而蔚為地方望族，興建祠堂⁵，帶動鄉里的發展，卻也明顯的造成地方上社經、文化等兩極端的地位發展。

龍井區中低階層人士，工作不穩定，因而找對象不容易，加上近年來引進東南亞新移民女性配偶作風盛行，自民國 90 年至民國 99 年女性外籍配偶統計，包括大陸、港澳和東南亞約有 712 人，佔結婚人數的 15.06%⁶，高於全國平均數。在家庭狀況方面，以圓滿國小為例，本年度（100 學年度）學生總人數為 660 人，新移民子女 72 人（10.9%），隔代教養 19 人（3%），單（寄）親 71 人（10.8%），已逼近教育優先區⁷的標準。

⁵ 龍井鄉資料引自《龍井鄉志》，1996 年 6 月，台中縣龍井鄉公所編制。

⁶ 資料提供龍井區公所，100 年 8 月。

⁷ 教育優先區（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簡稱 EPA），指被政府列為物質或經濟極為貧乏或不利，須優先予以改善，以利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的地區。台灣政府為落實均衡城鄉教育發展，縮短地區性教育差距，自 1995 年起開始積極執行「教育優先區」工作，首先將地層下陷地區、地震震源區，山地離島區特別建造學校，至 2007 年仍在持續推動，惟補助對象已擴大，包括：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

龍井區負責辦理有關新移民女性相關事務的是戶政事務所，根據筆者的資料收集與瞭解，戶政事務所辦理的有關新移民業務，主要是配合歸化所做的語言能力檢測為主，並配合市政府辦理有關新移民的生活適應課程（36 小時），最近一次辦理是 2007 年，因為很多新移民女性需要照顧小孩或家人不讓她們參加，所以參與率不佳，約只有十幾二十人。台中市各區都有參與人數不高的問題，所以採輪流辦理。龍井區這幾年一直沒有開課，預計 2012 年下半年有機會舉辦。另外戶政事務所還配合各單位舉辦的新移民相關課程在網路上作公告，例如：亞洲大學舉辦「外籍新移民家庭之語言與生活學習成長活動」，在戶政網路的新移民專區公告，但不會主動書信通知或電話邀約，這部分屬於被動式的服務。

其次在本校舉辦的「外籍配偶識字班」，從九十八學年度（2009 年 9 月）起也已停辦。根據授課曾老師表示，很多新移民女性主要是為了辦歸化（申請身分證）需要 36 小時的時數要求，符合 36 小時後就不參加了，因為大部分夫家也不希望新移民女性與外面有太多接觸，怕她們常出去容易學壞，在家就只好差遣，夫家都以要帶孩子為理由，希望新移民女性不要外出上課。但是對新移民女性個人而言，其實她們很喜歡上課，因為有聊天的對象，有處境相同的友伴，她們很願意繼續學，只是有的要照顧小孩，有的要加班，上課人數越來越少，因此無法成班。

目前對於新移民子女的教育方面，針對課業的有「攜手計畫」，針對生活適應、其他活動類的有「新移民子女教育」。「攜手計畫」對象包括新移民子女、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且學業低成就的「雙低」身分學童；「新移民子女教育」則只針對新移民子女，這種課程，如果處理不夠細心，反而容易有標籤效果。

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之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⁷。

第四節 研究倫理與研究限制

本節闡述研究倫理與研究限制，說明如下。

一、研究倫理

本研究參與者為育有身心障礙兒的新移民女性，一切人名以化名呈現外，對於某些問題，如果受訪者覺得過於敏感，不願意提及或拒絕回答，筆者會尊重受訪者的感受，鼓勵但絕不勉強。訪談的時間地點均由受訪者決定，配合受訪者的時間，或在假日或在平日甚至晚上，均以受訪者的方便性為考量。一切讓受訪者感到自在為主，如果受訪者覺得在其家中不方便，則改在筆者教室或到外面，亦即在不打擾受訪者也不干擾其家人情境下進行，地點則在受訪者熟悉且有安全感的場所，以減少受訪者的不安與焦慮。

受訪者並非全是筆者學生的家長，因此在進行實地訪談前，筆者先以電話拜訪，自我介紹並以其子女在校的行為表現為共同談話的開始，拉近彼此間的距離。另外，筆者透過導師以及新移民家庭所熟悉的朋友代為介紹筆者的身分與目的，確定受訪者的意願後再進行實際的訪談。在家中訪談者，訪談當日，筆者特別邀請新移民女性熟悉的朋友帶路，並正式將筆者介紹給新移民女性認識，以降低她們的心靈防衛。訪問的進行均取得受訪者的同意，但限於新移民女性對於中文文字閱讀的困難，本研究並沒有採取書面訪談同意書，而僅以口頭同意而已。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限制有以下四點：（一）研究觀點的限制，（二）訪談語言的限制，（三）研究區域的限制，（四）樣本數的限制。

（一）研究觀點的限制：

本研究採生態系統的觀點來探討育有國小身心障礙兒之新移民女性的教養經驗，生態系統是一個全面性且是動態平衡的觀點，因此生態系統觀點的視角很廣，平衡狀態可能隨時間而改變。本研究主要範圍是新移民女性的教養經驗，而非養育的生命歷程或調

適的轉折點，故本研究僅能就現階段與新移民女性最直接相關的微觀系統、中間系統、外圍系統當中與教養有關的部份做分析，對於系統的未來改變與巨觀系統則不討論。

（二）訪談語言的限制：

本研究的新移民女性與筆者國籍不同，所使用的語言不同，筆者以國語、台語作為訪談的主要語言，對新移民女性而言，國語是外國語，沒有辦法暢所欲言，而筆者又不懂新移民女性的原國語言—越南話或印尼話，所以在彼此表達溝通的理解上，難免有不盡理想之處，這是本研究在語言上的限制。

（三）研究區域的限制：

本研究的受訪者對象全部在台中市龍井區，屬於偏鄉地區，與都會區的人口結構、生活型態有很大的不同，新移民女性的家庭結構與社會背景也會有很大的差異，因此本研究的結論只能適用於偏鄉地區的解釋，不適合作全面性的推論。

（四）樣本數的限制：

在受訪者的樣本數上，筆者僅就服務學校內育有身心障礙兒的七位新移民女性為對象，無法做大量的推估，這是本研究在研究樣本數量上的限制。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從家庭系統分析，第二節從親友鄰里系統分析，第三節從早療與學校系統分析。

第一節 從家庭系統分析

本研究探討新移民女性對身心障礙兒的教養經驗。教養態度與行為以及母親角色的經驗，主要都出現在家中，因此家庭系統分析佔本章大部分的篇幅，在節與節之間的分量比重上，會有明顯的落差。

本節主要探討新移民女性的家庭系統環境與其教養身心障礙兒的關係，筆者分成「新移民女性的教養方式」、「夫家家庭關係與教養」二部分來分析。前者著重探討新移民女性個人的教養行為與時間的安排，後者著重在夫家家人對新移民女性教養工作的參與及影響。新移民女性為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筆者直接訪談她們，因此在資料呈現的比重上，有關新移民女性個人部分遠比夫家家人部分為多。

一、新移民女性的教養方式

新移民女性因為結婚來到台灣，本身的生長背景、原生家庭的教育方式、個人的教育程度、結婚年齡、國語能力以及異國的生活適應，都會影響她們在教養子女時的認知與執行力。本研究中新移民女性成長背景多數來自經濟較貧苦的家庭，教育程度以台灣的水準而言普遍不高，中文能力能溝通，但不能閱讀，無法協助子女的課業學習。

身心障礙兒的養育工作十分辛苦，能否在孩子成長發育的關鍵時刻及時給予適當的協助，對身心障礙兒的發展有重大影響。筆者將新移民女性的教養經驗，分為「發現孩子異常時」、「教導子女生活知能」、「關懷子女學習成效」及「工作與教養的衝突協商」四方面來探討。在「關懷子女學習成效」部分，主要以學校課業的指導為主，這方面對新移民女性而言，因為中文識字困難，無法親自指導，只能以關懷為主，實際作為上遠較其他兩項為少，因此在分析的比重上較少。

(一) 發現孩子異常時：行動果決到不察有異

嬰幼兒期是個體成長發育的關鍵時刻，包括生理動作、認知能力、語言溝通、及社會情緒發展等四方面的快速發展，且每個階段的發展會對下一個階段的發展任務有直接的影響，例如：生理動作發展不好，也會影響語言溝通或情緒的發展。

本研究受訪新移民女性中，有三位早期發現孩子的異常現象，立刻帶孩子就醫治療，二位雖然察覺孩子有異常，卻等到老師提醒才送醫評估，接受早期療育，另有兩位媽媽雖然發現孩子有異樣，但卻未帶孩子去檢查，沒有接受任何早期治療。

欣巧國中畢業，為受訪者中學歷最高之新移民女性，二十八歲結婚，國、台語都很流利，對嬰幼兒成長發育有相當正確的敏感度。兒子七、八個月了還不會坐，雙手被大人從腋下撐高，而孩子的雙腳不會想站立，當時欣巧就警覺到孩子有異樣，請教鄰居有經驗的長者，她們告訴她等孩子再大些就好了。欣巧焦急地等了一個月，見兒子沒什麼進展，趕緊帶兒子去檢查，結果是遺傳性的肌肉萎縮症。因為夫妻雙方家族都沒有這種病例，欣巧為了謹慎，帶著孩子從台中榮總，再到高雄醫學院，又到美國去檢查，直到三家醫院的醫生都確定是肌肉萎縮症，欣巧只好接受這個事實。

五、六個月的時候，把他抱起來，他的腳不會想撐地，八個月了還不會爬，前進是整個人趴在地上，用匍匐前進的。我就覺得怪怪的，後來才檢查出來的。

我問了所有我娘家和我先生兩邊的人都沒有人有這種病，我怎麼這麼倒楣，為了要確定，我們從台中榮總，轉到高雄醫學院，又轉到美國去，到最後才確定是肌肉萎縮症，這是一種遺傳疾病，我們是隔代遺傳。(欣巧，2012.02.07)

春燕三十五歲再婚，國小畢業，國、台語都很流利，電話中聽不出是新移民女性。春燕的二女兒，小時候完全沒有語言能力，快二歲的時候，先生和婆婆發現大聲叫她，她都沒有反應，因此趕快就醫，原來二女兒是聽力有問題。春燕帶女兒在不同的兩家醫院做檢查，結果都是聽力有障礙，便配戴助聽器。二歲多配戴助聽器後，二女兒才開始接收外界的聲音，學習說話。春燕對二女兒的語言發展很積極，配戴助聽器後，聽從醫生建議趕緊進行語言治療，又安排女兒進入幼稚園，讓女兒多與人互動，增加語言學習

的機會，果然二女兒進入幼稚園後開始出現口語表達能力。

還沒兩歲，我先生和婆婆就發現了，因為叫她都沒有反應，又不會說話，就帶去給醫生檢查，看了兩家都說聽力有問題，才決定給她戴助聽器。沒辦法，只能接受，還好趕快帶她去做語言治療，也想說一定要讓她讀書才能學得更快。(春燕，2012.02.05)

安柔國小學歷，二十三歲結婚，習慣語言是台語，發音上有特殊的腔調。小兒子目前就讀小學五年級，領有重度聲語障礙、極重度自閉症身心障礙手冊。一歲左右爸媽就發現他有明顯的問題，喜歡一直轉圈圈，常常貼著玻璃門走路，家人都無法制止他這些怪異的行為，爸爸媽媽立刻帶他去檢查，結果是極重度自閉症，便配合醫院的安排做職能治療、語言治療，現在也還持續治療中。

小的(小兒子)會走路大家就知道了，他一直轉圈圈，轉圈圈，很喜歡轉圈圈，還會貼著玻璃門走路，用舌頭舔玻璃門，就帶去給醫生看，醫生說是自閉症，都不會講話，很喜歡轉圈圈，叫他不要轉都講不聽。(安柔，2012.01.09)

上述身心障礙兒中，欣巧的兒子肌肉無力，春燕的二女兒聽力有問題，安柔的小兒子自閉症，外顯行為清楚地表現出異常，三位新移民女性及家人都能及時發現，早期治療，對孩子成長發展有正向良好的幫助。

秋霞大陸籍，二十二歲結婚，國小學歷。女兒是透納氏症患者，除了身高明顯比一般人矮小、女性卵巢功能弱外，還伴隨有手、口、眼不協調的現象。在孩子小的時候，秋霞覺得女兒記憶力不好，但是她和先生認為孩子還小，並不在意，因而延誤治療時間。身高方面的問題，到了小學三年級才出現明顯比同儕矮小的事實，秋霞一接到學校的健康檢查通知，她不敢再輕忽，立刻帶女兒到醫院檢查，經過一年的追蹤評估才確定是透納氏症。秋霞的警覺，讓女兒能趕在四年級青春期發育前開始打成長激素，沒有造成時間上的遺憾。秋霞對於女兒的健康十分謹慎，第一次看醫生或要看重要報告時，都會要

求老公一同前往，她怕自己對台灣的醫療系統不瞭解，或對醫生所解釋的名詞有不清楚的地方，又耽誤女兒的治療黃金期。

自己沒有發現（孩子的學習問題），只是說怎麼教一教她很容易就忘記了，那個時候也沒有注意。托兒所老師有告訴我孩子學習比較慢……，我們才去看，就開始復健這樣。到醫院做職能治療和語言治療，因為她手、口、眼協調有問題要做職能治療。

她很會講話可是寫的就亂七八糟，老師說她的頭腦衝得比較快，想得很快，可是手沒有辦法寫那麼快，就像算數一樣，手指扳得很快，可是嘴巴數得沒那麼快，協調性有問題，所以也要做語言治療，主要是對寫作方面。

以前我們沒有接受，沒有馬上去做，結果我們錯過了黃金時期，她的黃金時期是幼稚園的時候，我們小一才去，這樣反而我們變得比較辛苦，如果早一點去做就不會那麼辛苦了。（秋霞，2012.01.14）

宜芳二十一歲結婚，來台灣前學過兩個月的中文，國小學歷。在兒子小的時候就發現他學習能力不好，沒有立即帶孩子去醫院檢查，拖到上幼稚園，老師提起兒子的說話能力落後，才正視這個問題。醫院評估後開始語言治療、職能治療，從三歲多持續到現在。

中班的時候，我們帶他去（醫院檢查），我們小時候有發現，但是拖到去讀書，老師希望帶去看為什麼說話比較慢，所以才帶去看，去童醫院做復健，從三歲多到現在。我看他學習輸掉人家，看了我就很難過。（宜芳，2012.01.15）

秋霞和宜芳雖然稍微延誤了孩子開始治療的時間，但至少她們確實配合復健，讓孩子持續接受治療，降低孩子因障礙情形對學習造成的影響。

佩琪小學肄業，十八歲結婚。大兒子一歲多了還不會走路，且說話明顯遲緩，佩琪就發現兒子的異樣。佩琪告訴老公，老公覺得順其自然就好；問鄰居，鄰居告訴她，孩子健康平安就好，她一點主張也沒有，最後，竟然只有默默流淚，而沒有堅持要帶孩子去看醫生，白白耽誤了孩子的黃金治療期，以致於孩子上小學二年級了還不會講完整的句子，在資源班經過補救教學的結果才慢慢進步，到國小畢業時可以描述簡單的事件，

但複雜一點的情況還是沒有辦法交代清楚。

A：小時候我有發現老大說話不太輪轉，但是鄰居說健康平安就好，他走路也有問題，到兩歲才會走路。

Q：你覺得孩子有問題，都沒有帶去看醫生嗎？

A：沒有，我老公也不懂要看醫生，他說順其自然就好。

Q：當時你的心情怎麼樣？先生覺得呢？

A：當時眼淚流很多，看他一歲了還用屁股移動，自己也不懂怎麼辦，只能偷偷流眼淚。我老公沒煩沒惱的，他都說順其自然就好。(佩琪，2012.02.05)

怡如國小畢業，二十歲結婚。怡如二女兒說話發音上有構音困難問題，某些發音一直沒有受到糾正，所以講話有點怪，一般人常聽不清楚她在說什麼。怡如以為二女兒不喜歡講話，不習慣說話，才造成她發音有點怪。她並不知道二女兒是構音有問題，構音問題可以透過語言治療改善，因為沒有帶女兒去看醫生，而讓二女兒一直過著沒有自信且不敢在外人面前說話的日子。

Q：媽媽你沒有注意到老二的發音怪怪的嗎？

A：有，她講話有點怪怪的。

Q：對啊，你不覺得這是個問題嗎？

A：我以為她不常講才會這樣。我只是覺得她比較靜，比較像我。(怡如，2012.01.14)

佩琪和怡如是另一種類型的媽媽，佩琪發現了老大的異樣，但沒有老公的支持與指導，限於語言表達的困難，加上對教育、醫療系統不熟悉，佩琪不知所措，最後不了了之，耽誤了孩子的語言發展與學習。怡如因為自己少主動開口說話，喜歡安靜，因而對女兒的構音異常渾然不知，以為女兒只是和她一樣不喜歡說話才會發音怪怪的。

綜合本研究中新移民女性在「發現孩子異常時」的處理方式，筆者發現（一）外顯行為明顯的身心障礙兒，父母很容易發現孩子的異樣，帶孩子接受早期治療。（二）部分新移民女性，人格較成熟，社會見識較廣，對於孩子的發展有概念，發現問題也能果決地採取行動，趕緊送孩子就醫治療，沒有延誤治療的黃金時間，及早給孩子刺激和治療，孩子的後續發展也比較好。部分新移民女性，結婚年齡較輕（十八~二十歲），社會

適應較慢，自己還沒有完全適應台灣生活就當媽媽，對孩子的發展沒有概念，即使感覺孩子有異常，但因為沒有先生的認同或支持，不懂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功效，沒有帶孩子去檢查，忽略孩子成長發展的關鍵時刻，耽誤了孩子未來的發展。

（二）指導子女生活知能：全面照顧到放任成長

身心障礙兒在某些方面表現得比一般正常孩童差，也許口齒不清楚，也許表達有困難，也許手腳不靈活、身體協調性不佳，也可能是理解力不好，或全面性的發展落後，種種情形需要家人高度的包容、再三的教導與不斷的提醒才能有所突破。本研究中七位受訪的新移民女性中，有四位在生活上積極給予孩子協助和教導。有三位媽媽對於教養的重要性沒有正確認知。

欣巧為了肌肉萎縮症的兒子，咬緊牙根，帶兒子做復健，安排幼稚園。當初面對孩子的情況，沒有任何親戚朋友有經驗，沒有人可以指導她，她只有靠自己，不斷的請教醫生、護士、治療師，她不斷發問，一直思索她該怎麼辦？直到她幫孩子找到最合適的環境。

欣巧的兒子屬於本校學區，但因為無法走路，行動必須靠電動輪椅，為了孩子的無障礙環境需求，經別人介紹，欣巧認真的上網評估，實際拜訪，最後幫兒子找到適合他的教育環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在那裡，一個班級只有十位多重障礙的小朋友，有三位老師協同教學，能照顧到每一個孩子。課程方面有室內游泳課，還有坐輪椅者可以玩的球類活動，硬體設備有特殊的洗手槽、課桌椅、吊衣架等等，宿舍也具備齊全的無障礙設施，讓孩子沒有依賴的藉口，生活自理都儘可能自己完成，這也正是欣巧希望兒子學習的重點-----獨立生活。

走過否認期並皈依宗教後，欣巧的觀念開始改變。她坦然跟兒子談他生命的長度，教導兒子要感恩，告訴兒子什麼事都要盡量自己來，即使兒子無法走路，不知道能活多久，她還是要求兒子自己吃飯，收拾桌面。學校功課也不能馬虎，雖然沒有辦法親自教孩子功課，但她要求兒子一定要完成該做的作業。看著小學四年級的兒子能夠和同學通

電話、上網聊天，過著半獨立的生活，欣巧覺得很安慰。

開始復健，三歲了我就幫我兒子找幼稚園，雖然我兒子不會走路，但還是要讀書啊！那幾年帶我兒子做復健很辛苦，到了我兒子小學一年級，我才感到很感謝上帝，我兒子雖然不會走路，但是他的頭腦沒有受到影響，他很聰明，會講話，有些人的孩子更可憐，不會講話，只能躺著，什麼事也不能做，跟他們比起來，我兒子好太多了，我才開始樂觀起來。我也教我兒子要樂觀，當初，高醫和美國的醫生不太敢跟我講我兒子可以活幾歲，榮總的醫生是我請他跟我老實講，我說孩子是我的，我要知道…。(欣巧，2012.02.07)

欣巧兒子讀的是住宿的特殊學校，平常孩子不在身邊，週末接回家。欣巧為了多點時間和兒子相處，週五放學就到學校將孩子接回，週一大早才送孩子到學校上課。肌肉萎縮症者的肌肉無力，很怕感冒，因為感冒容易生痰，萬一痰卡在喉嚨，他們未必能吐得出來，痰吐不出來會有生命危險。欣巧兒子的胃口一直不好，人很瘦小，欣巧擔心他的健康，買了不少保健食品來照顧他的身體，最近一年多，兒子的健康才比較進步些。

欣巧對兒子最大的期望是希望他能健康平安的活到老，她目前滿心期待著新發明的藥物能趕快上市，若能延長兒子的壽命，他的未來會更有希望。

春燕與先生結婚九年，兩個女兒分別就讀國中一年級及國小四年級，兒子讀幼稚園大班。春燕是個用心的繼母，對待兩個女兒如同己出，和自己親生兒子沒有差別待遇。為了二女兒的語言學習，她甚至讓二女兒去讀啟聰學校，希望對二女兒開口說話有幫助，但因為孩子讀啟聰後，回來反而不說話，溝通傾向打手語，春燕和婆婆決定將二女兒轉回一般托兒所上課。二女兒直到小學一年級左右才會說完整的句子，目前基本的表達能力沒問題，只是對語詞的理解力較弱。不過春燕看到女兒現在這樣，覺得一切辛苦都值得。

四歲多的時候，還去啟聰讀了一學期又兩個月，回來發現她都用手比，對講話幫助不大，就沒去了。也曾經在童醫院對面的巷子裡讓老師一對一的教她，一個月八千多塊，去了兩個月也沒用，就沒去了。(春燕，2012.02.05)

春燕是職業婦女，也是孩子們的主要教導者。對孩子的教育盡心盡力，不只在課業

上要求孩子，在生活行為上也給予很多的指導。

老實講，我比較嚴格，我先生性子比較好。像吃飯，我叫老大吃飯前要先叫阿嬤吃。我跟她說，我要吃飯我也要叫阿嬤來吃，也要講一下才吃，這是禮貌，教她叫阿嬤吃飯，然後說我餓了我要先吃。(春燕，2012.02.05)

至於孩子的學習狀況，二女兒在學校表現出來的做事態度與能力，在導師曾老師眼中不輸一般家庭的孩子。而春燕對孩子的期望是「認真上課、守規矩」，曾老師覺得這是媽媽對孩子現階段適當的期望。曾老師對春燕的看法是：教養能力很不錯，只是礙於繼母的身分，對孩子的教育很難面面俱到。

秋霞對於女兒因透納氏症候群所造成的手、口、眼不協調，必須到醫院做早療，以及身體無法長高，必須每天打成長激素這件事，抱持樂觀態度，因為女兒很乖，肯聽話按時打針，而且能忌口，不吃油炸食物也不喝飲料。

秋霞和先生瞭解教育對孩子的重要，讓孩子補習，是希望孩子多學點，對孩子的功課表現不會要求太高。她認為孩子只要認真學習，有進步就可以，分數不是最重要的，她只求孩子不要學壞，懂得做人的道理就好。秋霞在醫院看到許多比自己女兒更嚴重的兒童而心存感恩，也提醒女兒要有感恩的心。

我們很幸運，每次遇到事情都會有人幫忙，很多人教我們，好像都有貴人，功課很多人教她，我跟我女兒說，你要好好學，你有十四個老師（導師、資源班老師、爸爸、媽媽、叔叔、補習班老師、英語老師…）教你，你要感恩。去治療也很多人教我們，我們很好運，所以沒有什麼困難。
她(孩子)讀書讀好別學壞就好了。做人的道理要懂就好，以前我們有去讀經，這學期沒有時間才沒去。(秋霞，2012.01.14)

平常在學校看到秋霞的女兒，只覺得她是個笑口常開、熱心助人、有點霸道又愛打小報告的「小小孩」，完全沒有感受到她對自己身高的憂慮。學校導師對秋霞的教養能力也持高度肯定態度。

綜合而言，這位媽媽對孩子的教養算是很不錯的，雖然孩子的衛生習慣不佳，但家長對孩子很關心，功課也會想辦法找人協助或找安親班指導，爸爸媽媽對孩子的關心度夠，孩子的發展也會比較好。(秋霞，紀老師，2012.02.22)

安柔極重度自閉症的小兒子在小學三年級以前會到處亂跑，行為不受控制，因此媽媽必須辭掉工作專心照顧他。安柔兒子從小就做語言治療，目前還沒有主動性語言，能仿說簡單的語詞；喜歡繞圈圈，理解力不好，經過多年的復健治療，現在能聽懂簡單的指令，不會到處亂跑了。

安柔對教育沒有概念，對教養自閉症兒子更摸不著頭緒，兒子無法接受父母的指令，父母也不懂孩子需要什麼、想什麼，到處亂跑的兒子讓安柔既心疼又氣餒，孩子小的時候，她只感到很疲累，每天追著孩子跑，卻不知道他到底要做什麼。現在孩子穩定多了，能聽懂簡單的指令，還會幫忙收衣服，她覺得很欣慰。

我們講的話他聽不懂，聽不懂怎麼教，我也不會教，帶去給老師教。現在叫他收玩具，他會玩一個收一個，叫得動了，也會幫忙收衣服，只是有時候會掉。還好啦，在家裡就教他說話，跟他說話，他進步很多，不會到處亂跑了，以前都跑給我追，我不喜歡帶他出去。(安柔，2012.01.09)

在兒子的健康照顧上，安柔從每天相處的經驗上，熟悉孩子的身體狀況，盡力照顧孩子的健康，因為對於不會表達的孩子，必須有熟悉的人持續照顧，累積經驗，並根據曾發生過的相同或類似狀況，推測孩子身體可能出了什麼毛病，安柔在這方面做得很有心得。擔任安柔兒子四年多導師的特教班卓老師對安柔教養能力的看法是：要帶極重度自閉兒的孩子很不容易，安柔在孩子的健康照顧上做得很好。

教養能力方面我覺得還好，當然不是很積極有辦法的教導這樣一位自閉兒，但至少還算關心，基本的也不馬虎。(安柔，卓老師，2012.02.14)

欣巧、春燕、秋霞和安柔是本研究中，對教養重要性有覺知的新移民女性，她們儘可能幫孩子的學習做最好的安排，除了讓孩子上安親班完成課業外，在生活中也積極為

孩子尋找最適合的學習環境、加強孩子的生活規矩、教導孩子辨別是非對錯或訓練孩子生活自理能力，沒有因為孩子的身心障礙兒疏忽其他方面的教育。

佩琪孩子最多，育有二個兒子二個女兒，一年生一個，老大國中一年級，老么小學四年級，老大、老么輕度智能障礙，老二、老三屬學習障礙。她很喜歡孩子，對孩子很寵愛，但沒有正確的教養觀念。她在孩子小的時候放任孩子自由成長；孩子大些，開始有叛逆行為出現，她改採權威式，希望利用權威壓住孩子。佩琪並沒有隨著孩子逐漸成長而增進自己的教養知能，現在孩子青春期了，問題行為越來越多，讓她感到非常擔憂。

佩琪的大兒子和二兒子分別是國一和小六，已進入青春期，大兒子屬於邊緣性智商，領有輕度智能障礙手冊。在國小六年級（2010年12月）和國中一年級時（2011年10月），曾因朋友慫恿而有偷竊行為。二兒子比較聰明，卻比較叛逆，平常會頂嘴還會罵媽媽。假日他會跟同學、朋友到河邊抓魚、烤魚，甚至和國中生到工地偷鐵材去賣，讓媽媽十分擔心，但媽媽卻也無力改善。

佩琪二兒子行為出現偏差，導師輔導他時，他告訴導師，他考 60 分、100 分都一樣，爸爸媽媽根本不在乎。談到教養問題時，佩琪承認自己不知道該怎樣教孩子，遇到問題問鄰居或朋友，朋友們都強調孩子不乖時，要用「打罵」處罰，孩子才會聽話。雖然佩琪對這兩個兒子的行為很頭痛，她也不敢麻煩老師們幫忙，她知道孩子放學後的行為必須父母自己管教。她並不清楚老師們樂意幫助、一起糾正孩子的問題行為，且孩子比較聽老師們的話，她一直不好意思請學校老師們協助教導孩子的行為。

這我比較不會，不知道要怎麼教。如果遇到問題就問鄰居，要不就問我的朋友。我先生沒有在教孩子，很少。我第一次用講的，第二次用講的，第三次再不聽，我就用打的。（佩琪，2012. 02. 05）

以下是佩琪二兒子導師老師對媽媽教養態度的看法。

總括教養能力方面，生活自理、禮貌規矩還可以，但一些基本的道德是非就沒有那麼強了，人生目標或用心讀書、努力方向則都沒有。（佩琪，蕭老師，2012. 02. 15）

佩琪的二女兒讀幼稚園中班時，還不會自己吃飯，得請老師用奶瓶泡牛奶給她喝；不喜歡走路，佩琪就揹她到教室。二女兒上小學三年級了，晚餐常常還得媽媽餵才肯吃，佩琪怕她會營養不足，所以只好餵她，至於早餐，媽媽就隨她，不想吃也無所謂，孩子常常沒吃早餐，一大早就沒精神，到學校便趴在桌上，導師曾向媽媽反應，但情況不見改善。

佩琪二女兒的導師曾老師在談到佩琪的教養能力時，直搖頭表示：

媽媽對孩子的教養工作做得很差，清潔衛生方面，感覺上媽媽好像沒有特別教導孩子怎麼做，也沒有教孩子如何做家事，孩子在家裡都不用分擔家務，在學校的打掃工作也敷衍了事。有時候天氣很冷，孩子只穿一件薄上衣加外套，到學校才告訴老師她很冷。孩子嚴重偏食，氣色不太好看，媽媽也放任不管。
佩琪教養能力真的不行，完全不知道怎樣教，但至少很關心孩子。（曾老師，2012.02.15）

佩琪算是個關心孩子、肯負責任的新移民女性，她在孩子的教導上有絕對的自主權，但是她真的不懂該如何教導孩子。她覺得基本做人的道理孩子自己應該要知道，她對教養沒有什麼概念，孩子的行為出現問題了，她還是不清楚該如何處理。

怡如的二女兒和小兒子接受資源班服務，二女兒輕度智能障礙加上中度語言障礙，小兒子屬於學習障礙。怡如大女兒低年級的導師表示，媽媽還沒上班前，把孩子照顧得很好。媽媽會準時來接孩子，雖然不會主動跟老師聊天或談孩子的事，但老師請她配合的事情都沒問題。小兒子上小學後，媽媽上班去了，此後媽媽便從校園中消失。因為媽媽常加班，老師們找不到媽媽，孩子的事都由爸爸處理，爸爸到學校也只是交錢、帶孩子去看醫生，不會特別請教老師孩子在校的情況或是拜託老師什麼事。

訪談時筆者問起孩子在學校的情形，才發現原來二女兒、小兒子接受資源班的服務好幾年了，媽媽還不明白資源班的功能與運作方式。二女兒上了國中，媽媽不知道孩子依然還到資源班上課，更不用說孩子的程度如何了。二女兒在資源班有時能考九十分、一百分的成績，媽媽誤以為女兒在校成績不錯，她不知道女兒認得的國字不多，無法閱讀稍長的文章，更不知道女兒的成績是資源班老師根據孩子程度調整後的試卷成績。

目前小學六年級的小兒子，屬於學習障礙，接受資源班服務，他個性溫馴，沒有行為問題，但在學習上的表現實屬可惜。根據導師蔡老師表示，他的能力可以主動學習，五年級的表現還不錯，國語在班上可以有八、九十分，數學雖然理解推理能力稍差，在資源班多加強一下，回家肯複習的話，也不至於會完全跟不上。升上六年級之後，學習意願差很多，完全不想學，回家都在打電動，根本不讀書，因為家裡沒有人在意他的學業成績，考幾分都一樣。老師們又勸又罵，軟硬兼施，也請家長注意孩子玩電動的時間限制，但是孩子一旦迷上電動，家人又沒有及時協助，實在很難自拔。

怡如對於兒子的學習狀況也不瞭解，只知道孩子每天乖乖的上學，至於學業表現她只看成績，覺得可能兒子頭腦不好學不會，對如何協助孩子學習，毫無概念。除了自己中文能力不佳，只有國小學歷外，爸爸本身的教育程度（國中畢）也不高，自己不愛讀書，自然不重視孩子的學校課業，父母知識能力有限，沒意識到教育對下一代的重要，這也是新移民女性在子女教育上的另一弱勢。

宜芳只有一個獨子，國小二年級，領有中度智能障礙手冊。目前每週持續復健治療中，兒子是宜芳的希望，她很期待兒子能和別的孩子一樣快速學習，但她對教導智能障礙的兒子不懂方法，工作忙碌沒有時間訓練孩子，對於兒子進步的速度她很著急卻沒有給予正確的協助。

宜芳對孩子的關心讓導師印象深刻，根據宜芳兒子的導師趙老師表示，宜芳會主動打電話和老師聯絡，偶而遇到也會聊孩子的問題，她關心的是功課方面的進步與否，一直期待孩子的學習能和別的孩子一樣，但是似乎沒有什麼具體的做法，不知道如何教自己的孩子。

孩子在學校很挑食，還有一些不恰當的生活習慣，我也會告知媽媽，希望媽媽一起同步指導矯正。可是這部份，媽媽通常會承認孩子有這樣的壞習慣，表示在家也會出現，但好像也沒有做什麼處理，因為一直也看不出改善的地方。（趙老師，2012.01.10）

宜芳其實很關心孩子，只是主要都擺在孩子的弱點上，她一直希望孩子能跟上別

人的進度，可是她應該知道短期內不可能，她很關心卻不知道如何幫助孩子，完全是力不從心。這方面的教養能力可能比較不足，尤其是針對身心障礙的孩子，真的不容易。(趙老師，2012. 01. 10)

本研究中佩琪、怡如和宜芳因為缺乏正確的教養概念，而忽略了在生活方面對孩子的關懷與指導，甚至對孩子過分溺愛、任孩子自由成長、或對孩子有過度期望，未能在孩子成長的道路上給予適時正面的引導，導致孩子不但因為身心障礙有學習上的弱勢，更因為家人關注不足、缺乏學習動機而嚴重影響學習，甚至出現偏差行為。

從上述受訪者的教養經驗，筆者發現在「指導子女生活知能」方面，部分新移民女性懂得孩子的障礙需要不斷學習、增加練習機會才能突破，她們會陪孩子一起成長，增加親子互動，並教導孩子生活知能，自我照顧，建立正確價值觀。部分新移民女性以為孩子自己會長大而懂事，因此沒有特別撥時間陪孩子互動，不瞭解孩子的障礙必須透過不斷的練習、訓練，才能克服障礙，也忽略教導孩子正確的道德是非觀念，導致孩子在成長發展上進步的空間較有限，行為舉止、學習態度上容易產生偏差觀念。

(三) 關懷子女學習成效：高度關懷到無責任感

大部分的新移民女性即使能用國語或台語流利的溝通，卻無法閱讀中文；即使能看讀簡單中文，卻不見得能用中文書寫。本研究中的新移民女性在溝通上都沒問題，但是在文字的使用上有困難，對於孩子課業的指導方面，均需安親班及補習班的協助。

欣巧的兒子住校，功課有義工協助輔導，欣巧兒子的成績不錯，假日在家功課可以自行完成。春燕自己無法親自教孩子功課，卻很關心孩子的學習，努力工作就是為了讓孩子們補習，好讓孩子多學一些。春燕的國、台語都很流利，孩子們的課外補習、才藝課都由她安排，她會盡量提供孩子學習的機會。二女兒喜歡畫畫，在畫畫的時候，她會表現得比較安定。寒假訪談時筆者提到學校週五下午新開課後美術班，春燕一聽到，開學後馬上打電話給二女兒導師，請老師幫忙報名，讓二女兒有機會去上她最喜歡的畫畫課，這樣的精神，導師很稱讚，覺得她是個難得的用心媽媽。

注重孩子教育的春燕表示，除了自己無法閱讀中文之外，現在孩子課本教的內容與

自己以前所學的差異太大，根本無法指導，只好努力賺錢，讓孩子上補習班，請老師指導。本研究中秋霞的先生也有相同看法，他覺得現在學校的教法和以前不一樣，內容也比以前艱深，一般國中小學歷的家長沒有能力指導孩子功課，因此只好努力賺錢送孩子去安親班或補習班。

秋霞雖然是大陸籍，但因為簡體字和繁體字間的差距太大，她還是無法順利閱讀中文，孩子的回家功課，她負責指導數學，國語由爸爸負責。另外她還送女兒去補習英語和數學，為孩子的功課盡一份心力。

宜芳的兒子在安親班完成功課才回家，宜芳對於兒子的學業表現很在意，兒子的學習跟不上同儕，她感到很難過，卻又不知如何幫忙。佩琪和怡如較少主動關心孩子在校的成績表現，孩子的作業也常無法完成，老師向佩琪反映後，佩琪只好送孩子去安親班完成功課。

在「關懷孩子學習成效」的作法上，本研究受訪者的作法總結有兩種類型：一種是積極為孩子的學習成就找機會，希望孩子有好的表現而送孩子上補習班，並關心、鼓勵孩子學習。一種是被動地將責任交給安親班，自己很少過問孩子的學習狀況，造成孩子學習意願低落，缺乏成就感。

（四）工作與教養的衝突協商：兩者兼顧到忽略教養

本研究中的新移民女性除安柔必須照顧自閉症的兒子無法上班外，其餘六位均有工作，家人或先生對她們工作均表支持。欣巧自己開店當老闆，其餘五人都是作業員，她們努力工作增加家庭收入，改善家庭生活。

本研究受訪對象中，欣巧、春燕和秋霞，知道教育的重要性，努力賺錢是為了栽培孩子，因此會主動安排孩子上補習班加強功課，對孩子課業表現也比較關心。怡如、佩琪和宜芳因為娘家貧窮，嫁到台灣來夫家經濟也不穩定，因此認為賺錢很重要，只專心於工作上，又因為本身教育程度不高，年紀輕輕就當媽媽，不懂教育對孩子的重要，未曾主動關心孩子的功課。

欣巧和先生都知道她們必須照顧兒子一輩子，以後老了沒有人可以照顧她們夫妻

倆，努力賺錢為了將來可以買最好的藥治療兒子，也為了養老準備金，於是在先生的支持下，她嘗試自己開店當老闆，工作時間比較彈性，能配合照顧兒子的時間需求，成功的話可以多存點退休金。

春燕和秋霞賺錢的目的是為了讓孩子上補習班，多學一點，她們積極投資孩子的教育，希望孩子將來能有更好的表現。雖然努力工作，春燕和秋霞並未忽略在家中對孩子的責任與義務，基本的健康照顧、生活禮儀、情緒安撫、課業表現都是她們教養子女、關心子女的重點。

怡如因為在孩子小的時候，先生工作不穩定，她擔心家庭的經濟問題，因此小兒子上小學後，開始上班，對工作很投入，主動配合加班，希望能多賺點錢。工作剝奪了怡如陪孩子的親子時間，孩子在學校的表現，她並不清楚，對於孩子的事，沒有消息就是好消息，她是放手讓孩子自由成長的家長之一。

佩琪孩子多，先生工作又沒有保障，金融風暴期間常休無薪假，讓佩琪沒有安全感。孩子多，小女兒年紀小常生病，大兒子、二兒子闖禍需要佩琪出面處理等等，都靠她一個人處理，她請假的次數相對比別人高，因此她將大部分的心力投注在工作上，認真付出，配合加班，希望公司看到她的努力，不要開除她。對於孩子的學習她已無力關注。

宜芳因為先生有卡債，無法提供家庭足夠的開銷，她必須自己賺錢給兒子上安親班。當初遠嫁到台灣來，是因為媽媽生病必須開刀，急需用錢，希望透過婚姻買賣解決娘家的燃眉之急。宜芳在原生家庭經濟困苦環境下所產生的觀念，認為有份工作，滿足物質生活是最重要的考量，為了多賺點錢，她把工作擺第一位。宜芳對先生有怨言，工作又讓她筋骨痠痛，下班累了常常無力陪孩子，只好讓兒子自己玩。對孩子的學習，宜芳很關心，很焦急，但卻沒有時間與能力指導孩子學習，影響孩子進步的空間。

為了家庭經濟，工作耗費了新移民女性大部分的時間與體力，尤其是加班，無形中剝奪了她們和孩子相處的時間，麻痺了她們對孩子教養重要性的覺知。

綜合本研究受訪者「工作與教養的衝突協商」，在時間分配與處理心態上，除了一位是全職的家庭主婦外，筆者發現本研究中有三位新移民女性沒有因為工作而忽略在身心障礙兒教養上的付出，依然對子女的課業學習很關心，也盡責的指導生活知能學習。

另外三位新移民女性全心投入工作，將孩子課業學習或表現的責任，多交給學校老師或安親班，疏忽對孩子學習的關懷與協助，影響身心障礙兒的學習意願與學習表現。

（五）小結

筆者綜合「發現孩子異常時」、「教導子女生活知能」、「關懷子女學習成效」及「工作與教養的衝突協商」四方面的討論，發現本研究中部分受訪新移民女性擁有較好的教養知能，對孩子的發展有概念，並重視子女教育，能隨時教導孩子正確的觀念。（一）發現孩子有異常時，能把握時間，讓孩子接受早期治療，改善孩子的障礙情形。（二）體認到除了功課外，生活自理、生活規矩、是非對錯等道德觀也不容忽視，在家會盡到教養的職責，多方面促進身心障礙兒的生活知能。（三）積極為孩子安排合適的安親班或補習班，並關心、鼓勵孩子的學習。（四）沒有因為工作而忽略對身心障礙兒的教育與關心。這些新移民女性對身心障礙兒的進步，有重要的影響。

另一部分新移民女性較缺乏教養知能，對孩子的發展沒有概念。（一）即使感覺孩子有異樣，但因為沒有家人的支持與協助，不知道該帶孩子去檢查，忽略孩子成長的關鍵時刻，耽誤了孩子未來的發展。（二）對孩子過於寵愛或任憑自由成長，對身心障礙兒的教養認知不清，或對孩子的學習抱持過度期望，無法有效發揮家庭教育的功能。（三）將學業指導的責任大部分交給安親班，自己很少過問孩子的學習狀況。（四）專心於工作而忽略了孩子的教育，比較少親自指導或積極關懷孩子的學習與生活教育。這些新移民女性對身心障礙兒的進步發展有負面影響。

二、夫家家庭關係與教養

夫家是新移民女性到台灣後的安居地，家人的友善與否關係著新移民女性對新文化的適應，在身心障礙兒的教養上，影響更為顯著。此處所指的家庭關係是指新移民女性同住的家人，本研究中有四位受訪者家庭支持系統良好，三位家庭支持系統不佳。

本研究中欣巧、春燕、秋霞和安柔家庭支持系統良好。

先生的支持讓欣巧全力尋訪適合兒子的學校，終於找到離家三十分鐘車程左右的和美實驗學校。公婆雖然沒有住在一起，但當欣巧夫妻帶著兒子回去時，公婆會特別用心照顧她兒子，也叮嚀欣巧夫妻要好好教養孩子。

我們如果回去，他們會很開心地顧我們的小孩，我大伯小叔都結婚了，我公公婆婆平常顧他們的孩子，他們的孩子都很健康，沒有問題。我們如果回去，他們就
很用心地顧我們的小孩。(欣巧，2012.02.07)

春燕和婆婆同住，孩子白天由婆婆照顧，婆婆會騎機車，能夠協助春燕載女兒們上下學、上語言治療課、安親班或補習，讓上班族的春燕可以放心工作，春燕因此覺得很感恩。春燕負責孩子們的教育、生活訓練、行為和規矩。遇到特別狀況，春燕會請教婆婆一般台灣人的想法或處理方式，婆婆會給予意見，並支持春燕的決定。春燕對婆婆恭敬有禮，對子女用心照顧、平等對待，婆婆和先生都很感恩能娶到春燕來照顧這個家。春燕先生脾氣較好，管教孩子時，孩子通常不理睬，因此管教孩子方面，先生較少直接參與，多由春燕處理，但先生完全支持春燕對孩子的教養。

秋霞和先生及兩個孩子同住，公婆住隔壁小叔家，夫妻如果臨時有事，他們會暫時協助照顧孩子。對於教養的問題，公婆從不插手，他們態度開明，覺得自己年紀大了，年輕人有自己管教孩子的想法，所以他們不干涉秋霞和先生的教養工作。在生活上，適當的彼此照料，讓秋霞覺得很不錯。擁有高職學歷的先生，脾氣溫和，會主動幫忙處理家務，假日也會接送孩子到補習班上課。在教養孩子上，夫妻立場一致，遇到看法不一樣的地方，他們知道可能因為兩岸生活背景不同，有不一樣的想法或做法，彼此會溝通討論，算是很和諧的家庭。

安柔結婚前，公婆即已往生，孩子的照顧，一切都靠夫妻二人。先生很體貼，但是對如何教導極重度自閉症的孩子也沒有概念。安柔不會騎機車、開車，為了孩子，先生調整工作時間以便帶孩子去上早期療育的課，做安柔最好的靠山。

良好的家庭支持系統對新移民女性教養身心障礙兒而言，環境和諧，沒有衝突或阻力，媽媽能無後顧之憂地執行教養工作，因此，得到家人的支持是新移民女性在教養子

女上重要的正向力量。

本研究中佩琪、怡如、宜芳家庭支持系統不佳。

佩琪和公公住一起，公公和先生都屬於話少的人，平常不懂如何表達自己的關心，對家裡的大小事也不過問。先生負責孩子的學費，以及家裡的洗碗、拖地、洗衣等清潔工作，對於教養的問題，全部落在佩琪的身上，先生對孩子的教養沒有概念或想法，對佩琪的管教既不支持也不反對，完全放手由佩琪自己決定。佩琪十幾歲當媽媽，年紀太輕，缺乏教養概念，家裡又沒人支持或商量，以致在孩子的教養上疏失多，孩子的問題行為也較多。

怡如喜歡安靜，平常在家話不多，即使和公婆住一起，互動也不多，因為怡如很靜，沒事常待在房間裡。她和公婆之間，倒也沒有所謂的公婆問題，公婆對她們夫妻教養孩子的事，也不多問，完全放手她們自己教養。在孩子的教養上，先生偶而會管教孩子，但是因為嗓門大，孩子小的時候曾被嚇到過，因此怡如請先生不要直接管教孩子，有事情讓她跟孩子們溝通。先生不懂對孩子的教育方式，也不重視孩子的學習，他認為孩子「養」大就好了，自己也不懂要如何鼓勵孩子讀書，如何教導孩子行為舉止。

宜芳和先生的感情普通，當初見面，覺得老公一個月三萬多元的薪水，可以養活她，沒想到到台灣後發現先生有卡債，三百多萬的卡債，又木訥不擅言詞，曾經有朋友想幫助她先生減輕卡債，但因先生不肯說出欠債銀行等明細而作罷，先生的卡債讓宜芳覺得一輩子沒有還清的一天，她和先生的相處情形，常常為了金錢而吵架。宜芳比較外向、較懂人際互動，先生明顯安靜許多，和孩子的互動也少。

宜芳和公公、小姑住一起，婆婆和小叔住隔壁，宜芳和婆婆沒有什麼不愉快，反而是和住一起的公公相處得不好，她覺得公公會因為當初借錢娶她，而把她老公的卡債全算在她身上，因此不喜歡公公。但是在孩子的教養上，公公婆婆不插手干涉，宜芳先生不愛講話也不懂如何教導孩子，教養孩子的責任主要還是在宜芳一個人身上。

佩琪、怡如、宜芳雖然有家人住在一起，但卻沒有人適時的給予她們在孩子教養上協助或指導，對於孩子的種種狀況，先生或家人也不會給予建議或支持，使她們在教養

身心障礙兒上更加無助與困難。

從上述「夫家家庭關係與教養」的分析，夫家家人的支持是新移民女性教養身心障礙兒最重要支柱，尤其是先生的支持，讓新移民女性在教養上無後顧之憂，可以全心的教養子女，對身心障礙兒的正向發展有重要的影響。

綜合以上新移民女性對身心障礙兒的照顧，在家庭系統方面，筆者發現：

(一)新移民女性的教養方式：教養知能較好的新移民女性，在身心障礙子女的照顧上，除了關心課業學習與障礙面的補強外，更兼顧其他自我照顧、生活常規、道德觀等生活面的要求。她們不會因為工作而忽略教養工作，仍然對子女的課業學習很關心，也很盡責的指導身心障礙兒生活知能學習。教養知能較薄弱的新移民女性則未注意孩子障礙面的需求，也放任孩子自己成長，沒有發揮家庭教育的功能。她們對工作較投入，疏忽對孩子學習的關懷與協助，影響身心障礙兒的學習意願與學習表現。

(二)夫家家庭關係與教養：良好的家庭支持系統使新移民女性能無後顧之憂地執行教養工作，尤其是先生的支持對新移民女性教養身心障礙兒有直接、正向的影響。

第二節 從親友鄰里系統分析

新移民女性遠嫁到台灣，沒有自己的娘家父母姐妹在身邊照應，不幸又生下身心障礙兒，更需要台灣周遭親朋好友的溫暖與關愛。本節所稱的親友是指夫家沒有住在一起的親戚，有別於同住一起的家人。以下筆者從「親友的支持」與「鄰里的支援」兩方面來討論親友鄰里對新移民女性教養身心障礙兒的影響。

一、親友的支持：心力有餘方法不足

家有身心障礙兒是個沈重的負擔，中國人追究責任歸屬時，「報應說」是最常見的論調，身心障礙兒的母親常常是這種論說下的代罪羔羊，夫家會將生下身心障礙兒的責

任都歸到母親身上。

本研究受訪者中的夫家親友都能接納身心障礙兒，有的因為家人很開明，有的因為孩子問題不嚴重，有的知道自己的兒子或兄弟本身條件不好，孩子的問題可能遺傳自男方基因而沒有將責任加在新移民女性身上，當然可能也怕怪罪新移民女性會導致她們逃跑。因此生下身心障礙兒而母親須背負全部責任的不理性情形，在本研究中並未出現。

教養身心障礙兒比教養一般孩子更需要有正確的障礙認知、學習更多的技巧、具備更多的耐心，平常沒有經過特殊訓練或接觸相關經驗的人，很難有效的協助教養身心障礙兒。對新移民女性來說，親朋好友中能夠有經驗，並且提供具體策略的人更少。本研究中受訪者的親友們，對新移民女性與身心障礙兒多能接納，且協助生活上暫時性的看顧；對於如何教導改善身心障礙兒方面，屬於專業的個案領域，一般親友也很難能給予具體的建議。

春燕的小姑在春燕進門後3-4年才結婚，二人感情很好，對春燕教導孩子立場很為難的情形十分瞭解。孩子對繼母春燕的叛逆、情緒的反抗，小姑看在眼裡，知道春燕的辛苦與無奈，卻也勸不動自己的姪女。秋霞夫家親族龐大，又大多住在附近，兒子、女兒回家功課問題，隔壁未婚的叔叔幾乎天天主動來關心、協助，左鄰的堂舅舅也很願意在爸爸加班時教女兒功課，但對於女兒學習上的障礙點如何突破，大家也缺乏經驗，不知如何協助。

佩琪夫家的姑姑在孩子生病需要多天在家休養而佩琪無法連續請假時，會協助照顧孩子健康，白天讓孩子到她家去休息。宜芳小姑對宜芳兒子很好，常帶帶他出門兜風、買東西、去親戚家，可是回來後會抱怨孩子不乖，不聽話，對於孩子在外的行為無法有效的約束。安柔親戚覺得安柔小兒子自閉症不會說話，可能是因為安柔沒有帶孩子出去和別的孩子一起玩，缺乏刺激而造成，因此希望安柔常帶孩子去和其他孩子玩。親戚們的好意，安柔聽了十分難過，孩子四處亂跑、到處破壞，無法控制，如何和別人的孩子互動？

從以上「親友的支持」可以發現，夫家親友對家中身心障礙兒十分友善，願意為他們付出，但在對孩子障礙問題或行為問題的處理上，大家的接觸不夠，對身心障礙兒的

瞭解不足，也無法給予新移民女性具體有效的意見，這也更凸顯身心障礙兒的教養工作上沒有人可以協助的困境。

二、鄰里的支援：熱心相助無關教養

新移民女性因為娘家遙遠，無法常連絡，而跨國婚姻的生活難免有適應不良的地方，遇到生活上不如意的事，常無法對娘家人訴說，也不想說，因為不希望遠方的家人為自己擔憂，她們和娘家的聯絡常常是報喜不報憂。因此她們更需要在台灣有談心的好友，讓自己有傾訴、發洩、成長的管道，協助自己適應台灣的生活，在必要的時候可以互相幫忙，因此良好的鄰里關係對她們而言是重要的精神支柱。

欣巧個性活潑開朗，健談又親切，在鄰里間人緣很好。兒子三歲多的時候，同樣是印尼籍的老公為歸化台灣籍需當兵一年，當時她身兼三個工作賺錢養兒子、付貸款。欣巧早上三、四點必須出門到早餐店工作，隔壁鄰居肯幫她看顧兒子，打理兒子起床後準備上學的瑣事，讓她很感動。鄰居朋友都知道她兒子的情況，知道她的辛酸，不斷給她鼓勵，為她兒子祈禱，帶她進入宗教，找到心靈上的寄託。在教會，她也結交了不少教友，在她教養孩子的艱困道路上增加許多信心。

佩琪個性善良，常懷感恩心。她孩子多又調皮，放學後孩子在住家附近玩耍，難免有不當行為，佩琪下班後，鄰居來告訴她孩子的吵鬧情形，她不但不覺得鄰居在「告狀」，反而衷心感謝鄰居幫忙關心她的孩子，注意孩子的行為是否有偏差，因而和鄰居成為好朋友，遇到問題找人商量、生活照顧、孩子的臨時看顧、平時聊天等等都有鄰里朋友可以分享。

宜芳認識幾位同是越南來的新移民女性，她們會在難得的休假日一起分享家鄉菜，唱唱家鄉的歌，有東西會互相分享，彼此在心靈上有個依靠，但對於如何教養孩子方面，她們談到的也只是孩子不乖需要打才有效，很少提到其他方法或策略。安柔和怡如個性比較內向，少有朋友間的往來，也比較不常與人主動談論孩子的教養問題。

在新移民女性的「鄰里的支援」方面，台灣偏鄉的鄰里朋友都屬於友善熱情，很願

意協助新移民女性，但主要偏向生活互助，較少直接論及教養的問題，尤其是對於身心障礙兒的教養，鄰里朋友的直接協助很有限，但對新移民女性的間接協助上，有很大支持作用。

部分受訪的新移民女性親友鄰里系統較薄弱，接觸不多，可探討的面向有限，從本研究參與者的親友鄰里系統互動關係，筆者發現（一）親友的支持：新移民女性夫家親友對家中身心障礙兒十分友善，願意為他們付出，但在對孩子障礙面或行為問題的處理上，也無法給予新移民女性具體有效的意見，大家心力有餘，方法不足，顯現身心障礙兒的教養工作沒有人可以協助的困境。（二）鄰里的支援：新移民女性常獲得鄰里朋友的熱情相助，但多屬於生活上的協助，對於教養子女方面，較少有直接的建議或幫助。

第三節 從早療與學校系統分析

與新移民女性教養身心障礙兒相關的教育系統，主要以早期療育以及學校關係最密切，對於身心障礙兒所受的障礙方面，希望透過早期及早的治療與訓練，降低其障礙的出現。對身心障礙兒而言，他們不只需要就學的學校單位，還需要早期療育的治療與特殊訓練，這對身心障礙兒的未來發展有很重要的影響。本節分為「對早療的認知」與「對學校的參與」兩部分來分析。

一、對早療的認知：主動與被動

本研究中的新移民女性及其配偶因為文字閱讀主動性不佳，對早期療育的功能與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並不瞭解，他們不知道早期療育的服務除了針對發展遲緩兒童本人外，還可以對家庭需求提供服務。另外，可能限於自身能力，或自卑的心理，他們不懂，也不敢向治療師們請教如何教導自己的孩子，所以在孩子早期的療育階段，父母在家中對孩子加強訓練的部分幾乎很少。

本研究新移民女性身心障礙兒中，接受早期療育的有欣巧的兒子、秋霞的女兒、安

柔的兒子、宜芳的兒子及春燕的二女兒，除了春燕的二女兒之外，其餘四位仍持續接受復健治療中。春燕的二女兒，有了助聽器的協助，也學得基本的發音與聽解能力，家人覺得和同儕、老師、家人間的互動效果不比上語言治療差，因此沒有再上語言治療課。

欣巧的兒子住校，欣巧瞭解兒子的復健不能停頓，自費讓兒子上復健課，每週三次，以減緩兒子的退化情形。兒子住校，欣巧和老師保持良好的互動，每學期的特殊教育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欣巧很喜歡，也都會參加，她期待和老師們共同討論孩子這學期的進步與退步情形。欣巧感恩有這樣的復健服務系統，讓她可以放心的將兒子交給學校，不必擔心兒子的退化問題，每學期針對每個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是欣巧期待的親師活動。

秋霞在這方面比較有概念，經過學習，她知道怎樣運用治療師教導的方法來幫助女兒練習。假日外出讓孩子觀察，並說出當時看到的景象或心情感想，她懂孩子的障礙情形，利用老師提供的教學策略，讓孩子每次先寫出一小段，仔細讀過自己寫了什麼，漏了什麼，一再訂正，完整了才進行下一段落，培養孩子反覆檢查，自我檢討的習慣，以補救手、眼、口不協調的情況。秋霞在陪孩子上課的同時，也會和其他家長接觸，共同討論彼此教養孩子的心得或可利用的資源等，算是懂得自我成長的新移民女性。

安柔和宜芳兩人不會騎車或開車，兒子們的復健主要由先生接送。先生和治療師間也沒有什麼互動，即使治療師交代在家裡可以多跳繩或單腳跳的運動，但他們還是沒有配合訓練。身心障礙兒的學習能力不像一般人，跳繩的動作要學會並不容易，如何正確的教身心障礙兒跳繩更不簡單，尤其跳繩需要手腳的協調，更難在十天半個月內學會。大部分身心障礙兒學習的進步情形非常緩慢，必須家長耐心陪伴，想辦法讓孩子願意學習，有恆心地堅持訓練才能有所成就。新移民女性家庭，夫妻白天忙於工作，晚上回來面對的是有障礙的孩子，經濟的壓力、教養方法的無助，讓她們身心俱疲，對孩子的教育或訓練有心無力。兩位爸爸也沒有因為陪孩子到醫院復健而認識其他的家長，互相增長教養的知能，他們傾向把孩子的治療工作全交到治療師手中，完全依賴治療師。

佩琪和怡如並不知道早期療育的存在，不清楚孩子從出生就可以接受教育，白白浪費孩子語言發展的黃金時間，使得佩琪的兒子和怡如的女兒，在語言表達上一直比同儕

落後很多。佩琪和怡如對孩子的教育處於被動的狀態。

透過以上七位新移民女性對早期療育的使用情形，可以瞭解她們對孩子教育的重視程度與主動參與狀況。筆者發現，在「早期療育機構」的參與上，本研究中有兩位新移民女性積極主動協助孩子早期療育訓練，在孩子成長的訓練過程付出心力，認真協助孩子降低障礙的程度；兩位將孩子復健訓練的責任完全交給早期療育治療師，家裡只是被動地送孩子去上課；另兩位完全不知道早期療育的功能，延誤了孩子的治療，未能協助減輕孩子的障礙狀況，造成孩子學習發展上的遺憾。

二、對學校的參與：放心卻不知可求教

學校對新移民女性而言，是個安全、規律、又平價，可以放心讓孩子學習的地方。她們很高興孩子終於到了學齡年紀，因為孩子上學去了，她們便能夠出去工作賺錢。

學校舉辦活動，如果是在上班時間或需要加班，新移民女性不會特別請假參與，也很少人參加在晚上舉行的班親會，她們傾向直接單獨和老師聯絡。至於運動會，有空的話她們會參加，也會和孩子身邊的小朋友打招呼或簡單的交談，但是很少看到她們和其他家長互動。

與學校老師的聯繫方面，聯絡簿對新移民女性功能不大，因為她們大部分認讀中文都有困難，只有少數能讀懂簡單的文字。她們會主動和老師們聯繫，只是不太會向老師請教有關教養的問題。本研究中除了春燕和秋霞會和老師談教養問題外，怡芳和安柔與老師的互動，只會就通知單的內容或關心孩子在校的表現，沒有請教過老師如何教養孩子。怡如和佩琪沒有主動和老師聯絡過，都是老師主動找她們，怡如上班時間長，孩子學校的事多由爸爸處理。佩琪很被動但能配合，如果老師找她，她都會回電或到學校找老師。以下是學校導師們對本研究受訪者的看法。

媽媽很關心孩子，會主動和我聯絡，溝通上沒有問題…，聯絡簿也都會回覆，算是很不錯的家長。媽媽偶而也會抱怨孩子的行為問題，會頂嘴什麼的，向我請教。

我會針對孩子的狀況，給予立即性且有效的建議，在學校我也會配合糾正及輔導。
(春燕，曾老師，2012. 02. 15)

媽媽會主動和我聯絡，關心孩子的狀況…，媽媽會來跟我有關教養的問題，我會針對問題給她一些建議，例如：如何訓練孩子的生活自理能力，如何指導孩子完成課業等等。(秋霞，紀老師，2012. 02. 22)

她會主動跟我們連絡，我們也很關心她…。媽媽在帶孩子、教養孩子方面，沒有向我問過什麼問題，或告訴我她遇到什麼困難之類，這方面倒是都沒有。(安柔，卓老師，2012. 02. 14)

她會主動跟我聯絡…，媽媽很關心孩子的課業，希望他能趕快跟上進度，可是媽媽好像不知道該怎麼幫助自己的孩子，她給我的感覺是：很關心，但不知如何教他。(怡芳，趙老師，2012. 01. 10)

從來沒有主動跟我聯絡過，有事找她或請孩子轉達都沒有問題。媽媽從來沒有問過怎麼教孩子，只有孩子有什麼狀況，我實在看不下去，會主動跟媽媽說，並對媽媽做建議。(佩琪，蕭老師，2012. 02. 15)

有事情找她，她都會來…。媽媽從來不會跟我求助，我是在遇到孩子犯錯時會告知他爸爸或媽媽，順便建議媽媽可以如何處理。(佩琪，曾老師，2012. 02. 15)

媽媽從來沒有跟我聯絡過，我聯絡的時候都只有爸爸在，所以對媽媽我真的不了解。(怡如，蔡老師，2012. 02. 15)

另外，就筆者擔任資源班老師的經驗來分析新移民女性與特教老師的互動情形，基本上新移民女性更少與資源班老師聯絡，因為她們覺得孩子大部分的學習時間是在普通班，所以導師是她們主要的聯絡對象。新移民女性對身心障礙兒的特教服務並不明瞭，只知道自己的孩子因為學習不如人，需要再到資源班上課，對於資源班老師具有特教專業背景與相關經驗，可以提供學習策略諮詢，她們並不知道。

大部分特教老師常遇到的情形是，雖然主動將協助孩子學習的方法提供給新移民女性，但是她們在配合上還是有困難。身心障礙者對障礙情形的克服，必須靠不斷的練習才能有所收穫，絕不是一次兩次就可以看到成績，而且因為有障礙，他們通常無法獨立學習，需要有人陪同才能有效地練習，身心障礙兒的照顧與學習，確實需要父母持續堅

定的陪同。新移民女性可能因為時間不足，或對方法不夠瞭解，不會使用，或效果上有問題，常常沒有再與特教老師們聯繫。在協助孩子改善障礙程度的努力上，她們顯得較為被動。

從以上老師們的訪談中及筆者的實際經驗中可以瞭解，新移民女性其實很關心孩子，但不知道該如何教導他們。如果能多向老師們請教，則可以較有效的解決教養上的盲點，增進自己的教養效能。不知向老師們請教的新移民女性，在孩子的教養上，少了強而有力的協助，較難改善教養的困境。

從上述「對早療的認知」與「對學校的參與」的分析，發現本研究新移民女對孩子早療與學校系統有以下兩點：

（一）對早療的認知：新移民女性對早期療育的認知與參與度不夠，沒有主動向治療師學習訓練孩子的技巧與策略，無法有效協助孩子在家練習，在改善孩子障礙方面，並未達到療育的最高效能。（二）對學校的參與：缺乏向外尋求資源的認知，未能主動向老師們請益教養身心障礙兒的方法，在充實教養知能上裹足不前，無法提升自己的教養能力；新移民女性對孩子在學校的成績與行為表現不關心，造成孩子缺乏學習動機，學習意願低弱，對身心障礙兒的學習表現上有負面影響。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七位育有國小身心障礙兒的新移民女性為研究參與者，透過系統觀點，探討家庭系統、親友鄰里系統、早療與學校系統對她們養育國小身心障礙兒的影響。本章共分兩節，第一節研究結論，第二節研究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根據研究結果，筆者歸納以下三點結論。

一、家庭系統：新移民女性教養知能較不足且缺乏家人支持與協助，對身心障礙兒發展有負向的影響

新移民女性教養身心障礙兒的相關因素上，教養知能不足、欠缺家人的支持等在她們教養子女的工作表現上有很重要的影響。她們缺乏正確的教養觀念，對於教養身心障礙子女上顯得不知所措，在發現孩子障礙時，未能及時送醫治療，耽誤的身心障礙兒早期療育的黃金時間；在孩子的教養上，沒有把握機會改善孩子的障礙，也忽略了教導孩子生活自理、是非對錯等價值觀；對孩子的課業缺乏關注，影響孩子學習動機；為了工作疏忽教養。然而，除了新移民女性本身的因素外，家人對教養如果有正確的認知應該可以協助教養工作的進行，但因為先生與家人的教養知能也不佳，無法協助新移民女性教養子女，尤其是身心障礙兒。因此新移民女性家庭不重視孩子的教養，任孩子自由成長，沒有給予孩子適當足夠的刺激，錯過孩子成長發育的重要時刻，對身心障礙兒的發展有負向的影響。

二、親友鄰里系統：鄰里親友對新移民女性教養身心障礙兒的直接協助不多

新移民女性的親友鄰里系統部分，鄰里親友對新移民女性以生活上的照顧較多，本研究中受訪者的親友們，對新移民女性與身心障礙兒都能接納，且熱心協助生活上暫時

性的看顧，但較缺乏給予新移民女性教養身心障礙兒上具體的建議。鄰里朋友們心力有餘，但方法不足，在新移民女性對身心障礙兒的教養上較少直接有效的協助。

三、早療與學校系統：新移民女性的參與不積極，影響身心障礙兒的改善與其他表現

新移民女性對早期療育的認知及參與度不夠，沒有主動向治療師學習訓練孩子的技巧與策略，無法有效協助孩子在家練習，在改善孩子障礙方面，並未達到療育的最高效能。對學校的參與部分，缺乏向外尋求資源的認知，未能主動向老師們請益教養身心障礙兒的方法，在充實教養知能上裹足不前，無法有效提升自己的教養能力；新移民女性對孩子在學校的成績與行為表現不關心，造成孩子學習意願低落，對身心障礙兒的學習表現上有負面影響。

第二節 研究建議

筆者根據以上的結論，對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學校以及後續研究者提出以下建議。

一、對家庭教育中心的建議

新移民女性對子女的關愛程度並不亞於一般台灣母親，只是她們在子女教養的認知上相對比較貧乏，且居於被動的狀態。家庭教育中心應該友善的主動出面協助，才能讓台灣的新移民子女受到較好的照顧。本研究中的新移民女性及其配偶可能因為文字閱讀能力不佳，又缺乏向外尋求資源的習慣，對親職教育這方面的認知明顯較為不足。

在時間上，建議家庭教育中心可以利用每週日或隔週日半天的時間，舉辦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工作坊，提升新移民女性家庭的教養知能。在內容上，針對子女教養、政府照顧政策、早期療育系統等議題，授予相關課程，灌輸正確教養身心障礙兒的方法。

在作法上，根據學者們的研究，先生的支持與否對新移民女性執行教養工作有重大影響，先生的出席對新移民女性的教養工作將有很大的幫助，因此建議夫妻一起接受親職教育，給予獎勵等誘因，引導先生與太太共盡親職之責。又身心障礙兒父母大家的困難相似，比較能針對問題，深入討論，且大家的遭遇相同，不會有自卑心理，能夠敞開心胸將自己的問題，提出來共同討論，因此建議同質個案一起上課。另外，新移民女性家庭夫妻雙方的教育程度普遍不高，完全演講式的授課方法，恐怕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且她們最欠缺的是實際技巧，最好將討論的主題透過戲劇表演或簡單的對話演出，再進行討論，效果較好。

二、對早期療育機構的建議

早期療育系統，包括醫療衛生體系、社工、教育等專業團隊服務，針對早期療育系統，筆者有以下建議。

新移民女性家庭在子女的教育方面多數處於被動地位，對於早期療育的服務範圍與功能不瞭解，尤其是家庭服務部分，建議社工員主動出擊，追蹤查訪，協助解決困難，以免再有錯過早期治療的憾事發生。

一般家長對指導身心障礙兒心有餘而力不足，除了孩子的障礙程度與時間考量外，最重要的因素在於不懂技巧與方法。目前父母帶孩子到早療機構讓孩子進去上課後，父母親就在外面等待。因此筆者建議早療機構可以增設「父母成長室」，在孩子做治療的同時，父母不是只能在外面等待，而是同時上課，有專業的治療師實地示範如何指導孩子的技巧課程，或教學策略等，父母們可以實際演練。因為只聽治療師的口頭指導，大部分的父母還是不懂技巧所在，回家之後指導成效大打折扣，所以，若有治療師現場直接指導父母親演練，效果必能事半功倍。

三、對學校的建議

學校是新移民女性教養身心障礙兒接觸最多的單位，也是孩子的成長，除了家庭之

外，另一個重要的場所。對學校，筆者有以下建議。

「攜手計畫」是教育部目前針對「雙低」身分學童所做課業補救教學，新移民女性子女幾乎在各個學校都會出現在攜手計畫服務的名單中。攜手計畫常見的上課方式，以完成回家功課或教導該學年的課程為主，常忽略孩子的起點能力，也許四年級的學生只有二年級的程度，則須以二年級的課程為主軸來上課，才能對孩子長遠學習有更大的幫助，但這部分在執行上有其困難，如何克服，需要再費心考量。

學校普通班教師是接觸新移民女性最多的第一線工作者，因為學校老師是新移民女性最可能主動聯繫、也最可能影響新移民女性教養理念的教育相關人員。教師對新移民女性的教養習性與需求多一分瞭解，對於她們的被動、缺乏教養技巧、人際退縮等多一分的理解與同理心，就增加一分友善對待的力量。因此建議學校根據學區內新移民女性的特性，舉辦研習，加強教師認識新移民女性特質以及其教養能力，鼓勵老師們彼此經驗交流，增加對新移民女性家庭的瞭解，才能在最短的時間內給予她們適當的協助。

四、對後續研究者的建議

對於新移民女性家庭的教養困境、經濟弱勢、低社經地位等，相關的實證研究已經不少，對現象面的瞭解有足夠的認識。但本研究對於政府或民間團體在新移民女性成長班的推動與成效上並未深入研究，筆者建議可以從提供新移民女性實際需要的供給面來做研究，後續研究者可以廣泛收集有關新移民女性成長相關的團體、活動，從各種研習班、成長班、適應班所呈現的親職教育的特色及成效追蹤等做綜合研判，提供更積極直接的可行方案。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王文科，「特殊教育的定義、發展與趨勢」。載於許天威、徐享良與張勝成主編，**新特殊教育通論**，（台北市：五南書局，2001年），頁 1-38。

王光宗，**台南縣東南亞外籍母親在子女入學後母職經驗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王宏仁、張書銘，「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市場：以台越婚姻仲介業運作為例」，2001年5月發表於「**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會議**」（南投，國立暨南大學，2001）。

王昭正、朱瑞淵譯，Danny L. Jorgensen著，**參與觀察法**，《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 Methodology for Human Studies, 1989》，（台北市：弘智文化，1999年）。

王美晴，**台北市東南亞新移民家庭早期療育相關服務使用經驗與影響因素之探析**，（台北：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王國羽，「我國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體系—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分析」。 **社區發展季刊**，2002，97，頁 115-127。

王淑俐，「觀察的方法」，黃光雄、簡茂發主編，**教育研究法**，修訂版五刷（台北市：師大書苑，1997年），頁179-199。

王麗美，「從<母愛枯竭症候群>論及殘障兒童父母親職教育的新內涵」，**特殊教育季刊**，39，1991，頁 29-30。

王鐘和，**家庭結構、父母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任以容，**國中生所知覺的父母教養態度、親子衝突因應模式與其人際困擾傾向之關係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朱玉玲，**澎湖縣外籍新娘生活適應之探討**。（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朱滢茹，**東南亞外籍配偶面臨親子教養困擾之求助歷程研究—以台中縣海線地區為例**。（台中：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2006）。

吳永裕，**單親兒童之親子關係、型為困擾與學習適應之研究**。（台北：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吳秀照（2004a），「發展遲緩或障礙兒童之外籍女性照顧者與家庭成員角色分工之探討」，發表於**社會工作論文發表會暨台中縣政府外籍配偶在台灣生活初探性研究成果發表會**（台中：東海大學，2004），頁153-178。

吳秀照，「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對於發展遲緩子女的教養環境與主體經驗初探：從生態系統觀點及相關研究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05期（2004年3月），頁159-175。

吳佳玲，「台灣親職壓力相關研究之回顧與分析」，**台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刊**，第七卷，（2008），頁63-89。

吳信德、傅秀媚，「新住民子女與發展遲緩問題相關文獻之探討」，發表於**第九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論文發表大會暨實務交流研習會**（台中：台中教育大學，2008年9月5日）。

吳美瑤，**特殊教育教師與新住民身心障礙生家長親師溝通之研究**，（台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1年）。

吳清山，「外籍新娘子女教育問題及其因應策略」，**師友月刊**，第441期（2004年），頁6-16。

吳淑（王亭），**發展遲緩兒童之外籍媽媽使用早期療育服務資源經驗歷程之個案研究**，（台中：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李瑛，『邁向「他者」與「賦權」新移民女性的學習與教學之探討』，**教育研究月刊**，114期（2006年1月），頁25-36。

李鴻瑛，**外籍配偶國小子女親子溝通與親子關係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6）。

周月清，**身心障礙者福利與家庭社會工作—理論、實務與研究**，（台北：五南，1998）。

周美慧，**從生態系統觀點探討新台灣之子的生活適應—以台中縣國小學童為例**（台中：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2007），頁33。

林正文，「父母教養態度與少年犯行為困擾之關係」。**台南師專學報**，14，1981，頁121-160。

- 林慧甄，**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特殊需求子女社會資源運用之研究**，(宜蘭：佛光大學社會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邱奕仁，**越南籍配偶對於學前子女之教養信念及其教養方式之研究**，(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5)。
- 姚乃仁，**台北縣市外籍母親對國小特教班子女教育參與之調查**，(台北：國立台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施妤蓁，**育有特殊教育需求子女的東南亞籍母親教養現況與困難之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暑期身心障礙教學碩士班論文，2009)。
- 施怡廷，**發展遲緩兒童家庭對照顧需求之研究**。(台中：私立東海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徐畢卿，「特殊的母職經驗(一)---自閉症孩子的母親」，游素玲編，**母職研究再思維**，初版(台北：五南，2008年)，頁114-129。
- 高淑清，「外籍配偶在台現象對社區家庭教育與政策之啟示」，**社區發展季刊**，105期(2004年3月)，頁150-158。
- 張如杏，「外籍配偶家庭與早期療育——醫院社會工作的新挑戰」，**社區發展季刊**，105期，(2004年3月)，頁235-246。
- 張秀玉(2003)，「從社會工作力量觀點探討身心障礙兒童對家庭之影響」。**社區發展季刊**，2003年6月，102，頁293-301。
- 張秀玉(2004)，「發展遲緩兒童之家庭特質與資源運用狀況—早期療育個案中心本籍與東南亞籍女性配偶家庭之比較」。**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第七期，2004，頁13-38。
- 張明慧，**新移民女性的母職困局——「新台灣之子」發展遲緩論述的緊箍咒**，(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 張昇鵬，「我國特殊教育指標在身心障礙教育實施成效之追蹤研究」，**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12期(2003年)，頁153-176，頁163。
- 張婷婷，**一位大陸籍新移民女性教養智能障礙子女歷程之探究**，(台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9)。

- 張媛婷，**三位新移民母親參與身心障礙子女教育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 張雅惠，**戲夢人生~新移民女性教養身心障礙子女的經驗與歷程之研究**，（花蓮：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2011）
- 莫藜藜、賴珮玲，『台灣社會「少子化」與外籍子女的問題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05，2004，頁55-65。
- 許雅惠，「台灣媳婦越南情：一個質性角度的觀察」。 **社區發展季刊**，105，2004，頁176-196。
- 郭芳君，**父母教養方式、自我韌性與內在性自我控制、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 郭燕如，**父母管教態度對青少年自我認同與價值取向之影響**。（台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家政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
- 陳文靜，**一位妥瑞兒單親媽媽的敘說研究**，（台東：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 陳冠中，**背景變項、父母管教方式、手足關係與高中生寂寞之相關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 陳春秀，**國小中高年級學童親子溝通、家庭氣氛與親子關係之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 陳美惠，**彰化縣東南亞外籍新娘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 陳展航、遲景上，「外籍新娘子女身心發展遲緩之臨床研究」，**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研究報告**（2002年）。
- 陳凱琳，**影響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社會支持因素之研究**。（高雄：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 陳雯鈴，**越裔新移民女性母職教育工作之研究**，（屏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8）。

- 傅曉恩，**特殊需求幼兒照顧者之母職形象探討**，（台中：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 曾淑賢、劉凱、陳淑芳譯，Urie Bronfenbrenner著，**人類發展的生態**，《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Experiments by Nature and Design》，（台北：心理出版社，2010年）。
- 黃玉臻，**國小學童A型行為、父母管教方式與生活適應相關之研究**。（高雄：國立高學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 黃淑文，**早期療育服務介入後對心智障礙兒童家庭的影響**。（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 黃惠玲，**父母管教方式、差別同儕結合與少年偏差行為相關之探討**，（台中：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 黃鈺樺，**在台灣的國小學生越南籍新住民母親教養能力的轉化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
- 楊國樞，「**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為：台灣研究的評析**」，**中華心理學刊**，28 (4)，1986，頁7-28。
- 楊琇雯，**外籍配偶母職經驗之分析研究**，（台南：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輔導教學碩士班論文，2009）。
- 葉玲伶，**外籍女性配偶家庭使用早期療育服務現況與需求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 熊辛蘭，**外籍配偶親職教育需求與家庭支持之相關研究—以台中縣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為例**。（台中：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2006）。
- 趙富年，**影響國中學生生活適應的家庭因素**。（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
- 劉亦樺，**父母管教、社會行為、同儕喜愛與被拒絕男生之關係研究**。（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 劉佩榕，「**以生態觀點思考障礙兒父母之親職壓力**」，**諮商與輔導**，211（2003年7月），頁21-23。

- 劉宜佩，**發展遲緩兒童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需求之探討**，(台中：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 劉淑媛，**父母教養方式與青少年行為困擾之調查與訪談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 潘淑滿，**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2003年)，頁140-147。
- 蔡榮貴、黃月純，「台灣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台灣教育**，626，2004，頁32-37。
- 鄭百勝，**國中生道德判斷與父母管教態度暨人格之關係**。(台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
- 盧秀芳，**在臺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學校行政碩士論文，2004)。
- 盧雅鈴，**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子女所知覺的母親教養方式與其學習適應關係之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 蕭昭娟，**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頁25。
- 賴妍妃，**我痛.我愛.我再生——一位罕見疾病兼智能障礙兒童母親的心路歷程**，(台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教教學碩士論文，2008)。
- 賴金河、林忠仁，「臺北縣外籍配偶婚生子女就讀國小時語文程度調查研究報告」。**北縣成教**，24，2004，頁31-53。
- 戴如玗，**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教養子女經驗之探討**，(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 顏錦珠，**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 蘇容瑾，**外籍配偶對母職之角色覺察與子女教養態度之研究**。(台南：南台科技大學技職教育與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二、網頁資料

「九十九學年大陸及外籍配偶就讀國中小之子女人數統計」，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44.xls，瀏覽日期：2011年10月5日。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內政部（2003）。

<http://anan6.webnow.biz/china/paper/paper.htm>，瀏覽日期：2011年9月15日。

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一年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家庭生活）統計結果(2003年6月30日發佈)。<http://win.dgbas.gov.tw/dgbas03/ca/society/life-91/plan.htm>，瀏覽日期：2011年12月13日。

東吳大學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資源組-小老師專區，

<http://ctlpub.scu.edu.tw/booking/tutors/blog/articles.php?bId=597&tcId=154&term=982>，瀏覽日期：2011年12月9日。

蔡珮琪，「談新移民女性的子女教養」，雲林國教第55期（2010年），電子期刊，網頁：

<http://ceag.ylc.edu.tw/~wupig/ylc55/fdf/4-8.pdf>，瀏覽日期：2011年12月18日。

三、英文部分

Brenner P., & Wrubel, J. *The Primary of Caring: Stress and Coping in Health and Illness* (Addison-Wesley, MA., 1989).

Forcey, *Mothering: Ideology, Experience and Agency*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

Freedman, R. I., & Boyer, N. C., "The Power to Choose: Supports for Families Caring for Individuals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Health & Social Work*, (2000), 25(1), pp. 59-69.

Jessop, D. J., Riessman, C. K., & Stein, R. E., "Chronic Childhood Illness and Maternal Mental Health."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and Behavioral Pediatrics* (1988) 9, pp.147-156.

Krieger, S., "Beyond Subjectivity", *Qualitative Sociology* (1988) , 8, pp.309-24.

- McCoy, E. E., "The Role of Parents in the Socialization of Children: An Historical Overview"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8, (1992), pp.1006-1010.
- Minichiello V. , Aroni. , Timewell E. & Alexander L. *In-depth Interviewing , Second Edition* (South Melbourne : Longman, 1995) .
- Pettit, G. S., Bates, J. E., & Dodge, K. A. (1997). "Supportive Parenting, Ecological Context, and Children's Adjustment: A Seven-year Longitudinal Study" *Children Development*, 68(5), pp.908-923.
- Sears, R.R., *Pattern of Child Rearing*, (N.Y.: Harper & Row, 1957) .
- Shu, B. C, Lung, F. W., & Chang, Y. Y., "The Mental Health in Mothers with Autistic Children: A Case-control Study in Southern Taiwan" *Kaohsiung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 (2000), 16, pp.308-314.
- Whyte, W. F., *Learning from the Field* (Beverly Hills, CA : Sage, 1984) .
- Yarrow,M.R.,Warier,C.Z. & Scott,P.M., Child Effects on Adult Behavior. *Developmental Phychology* (1971) , pp.300-311.

附錄一：訪談大綱—新移民女性

一、基本資料：

(一) 新移民女性：

原國籍：_____

是否為華僑：是 否

學歷：國小 國中 高職 大學

年齡：結婚時年齡：_____現在年齡：_____

來臺幾年：_____

在印尼（越南）還有什麼家人？_____

娘家有姐妹或親人在台灣嗎？

您是孩子的主要照顧者嗎？是 不是，爸爸 一起照顧 其他 _____

結婚的姻緣為何：自由戀愛 婚姻仲介 親友介紹 其他_____

語言溝通狀況：_____ 國語 台語 其他

來台灣之前是否學過中文？_____

是否上過「外籍配偶識字班」？_____

看的懂中文嗎？例如：孩子的課文或聯絡簿。_____

有無工作：_____孩子多大時，開始出去工作？

孩子的功課由誰負責教導？爸、媽、安親班、其他

(二) 台灣配偶：

年齡：結婚時年齡：_____現在年齡：_____

學歷：國小 國中 高職 大學

工作性質：_____

台灣的家人：_____

家裡的經濟狀況：_____

(三) 子女：幾男幾女、各讀幾年級。_____

(四) 目前居住狀況：

與先生、子女同住

與公婆、先生、子女同住

與公婆、先生、子女及其他家人同住

其他

二、家庭系統的互動情形：

夫妻之間

1. 家裡事情的決定，主要是由誰做主？
2. 先生是否會協助做家事？
3. 先生是否會協助照顧小孩？
4. 妳和先生的相處狀況如何？

親子之間

1. 何時發現孩子和別人不一樣？誰發現？如何處理？
2. 當時你的心情怎麼樣？先生覺得呢？
3. 其他家人能接納你的特殊小孩嗎？
4. 你先生會管教孩子嗎？
5. 你對孩子未來的期望是什麼？

教養問題

1. 你的孩子聽你的話嗎？在孩子的教育上，遇到的困難有那些？
2. 生活教育：刷牙、吃飯、穿衣、折被子，他都會自己做嗎？
3. 你兒子好不好帶？你怎麼照顧他的健康？
4. 你如何指導孩子的功課呢？
5. 你知道如何教導你的孩子嗎？
6. 如果遇到教養上的問題，你都請教誰？（你知不知道可以請教誰？）
7. 你和先生的管教態度、想法一樣嗎？
8. 公婆的管教觀念跟你一樣麼嗎？
9. 在孩子的教養上，你覺得先生或公婆可以怎樣幫助你？妳希望她們怎樣幫助你？
10. 妳是否感受到當媽媽的壓力？你覺得最大的壓力來自哪裡？
11. 在越南（印尼），對孩子的教養觀念主要是什麼？和台灣最大的差異是什麼？

公婆家人之間

1. 你和公婆相處如何？他們能接納你嗎？
2. 公婆是否會因為孩子有問題而怪罪於你？
3. 公婆是否會協助照顧孩子？
3. 公婆是否支持你對孩子的管教？
4. 公婆是否希望你外出工作？
5. 公公婆婆對你好嗎？
6. 和其他家人的相處如何？他們對你好嗎？對孩子的接納程度？

工作狀況

1. 你為什麼想要出去工作？
2. 你的工作常需要加班嗎？
3. 工作帶給你什麼好處或樂趣？
4. 工作會不會影響你對孩子的照顧？

三、親友鄰里系統的互動情形：

和親友間

1. 你和夫家親友的互動怎樣？
2. 妳是否感受到親戚們，因為你是一個身心障礙兒的母親而對你有不一樣的眼光？
3. 親友們有沒有在妳教養孩子的過程，幫助你教養你的孩子？如何幫助？

和鄰里間

1. 你和鄰居的互動怎樣？
2. 公婆喜歡你和鄰居交朋友嗎？
3. 妳是否感受到鄰里，因為你是一個身心障礙兒的母親，而對你有不一樣的眼光？
4. 鄰里朋友有沒有在妳教養孩子的過程，給予你甚麼樣的幫助？

工作和家庭之間

1. 你的老闆或同事，對你好不好？
2. 他們會和你聊到你的孩子嗎？

四、早療與學校系統：

政府政策的認知

1. 你知道政府在照顧身心障礙兒上，有哪些福利措施嗎？
2. 你怎麼知道的呢？
3. 你希望政府或社會如何幫助你照顧你的身心障礙兒呢？

早療的互動

1. 你如何知道有早期療育這個治療系統？對於早期療育服務有什麼意見或建議？
2. 家人（先生或公婆）對於你帶孩子去做復健，有沒有什麼意見？
3. 你在家裡如何配合訓練你的孩子呢？

學校的參與

1. 妳和老師們的溝通有沒有問題？主要的管道是什麼？
2. 你有沒有參加過學校舉辦的親師座談會、運動會、親職講座、特教會議？
3. 你希望（需要）學校、老師怎樣的協助你呢？
4. 你對學校的看法呢？

其他活動

1. 經濟不景氣對你和先生的工作有什麼影響？你們如何因應？
2. 你是否參加過「外籍配偶識字班」或「台灣生活適應班」？感覺如何？
3. 你去上課有什麼收穫或幫助？你希望上課要教些什麼？
4. 除了照顧孩子當個媽媽之外，你還有沒有其他活動（或社團）安排自己的生活？

附錄二：訪談大綱—學校導師

1. 貴班某生（○○）媽媽（新移民女性）是該生的主要照顧者嗎？

她曾經主動跟您聯絡，關心孩子在校的狀況嗎？妳們在溝通上有沒有什麼困難？

2. 此新移民女性家庭經濟如何？需要獎助學金或學校的補助嗎？媽媽對這方面的補助知道多少？訊息都是由老師提供的嗎？

3. 從孩子的表現或您與媽媽的溝通中，您覺得該生媽媽的教養能力如何？

包括：生活教育—清潔衛生習慣的養成

例如：吃飯、刷牙、穿衣、上廁所等生活自理能力

健康照顧

例如：生病看醫生或生病時的照顧、飲食、運動、身心健康等

禮貌態度

家事能力的訓練

課業指導

對子女的期待

總結：

4. 您覺得政府相關單位可以如何幫助新移民女性教育她們的國小身心障礙兒？

5. 媽媽在帶孩子、教養孩子方面，如果遇到困難時會向您求助嗎？

您會給她什麼樣的建議？

6. 除了家人和學校之外，她還有可以求助的對象嗎？

7. 您在帶貴班某生（○○）前，是否帶過其他新台灣之子？什麼時候？經驗如何？